

## 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8 個，基金總額 2,579 億 2,856 萬餘元，其中有規範預、決算編審程序，且依法律規定其決算送本部審核者計 9 個（以下簡稱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含括由行政院將預算送立法院、決算送監察院者，計中華經濟研究院 1 個財團法人；另預、決算報請主管機關循預、決算程序辦理者，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8 個財團法人。茲將本年度依法律規定決算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決算報告，暨各主管機關主管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之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依法律規定送本部審核之財團法人年度決算

本部審核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個財團法人本年度決算報告。茲將審核情形按主管機關別分述如次：

#### （一）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2. 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3. 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4.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5. 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6. 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博川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計畫為推展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傳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培訓原住民族專業人才，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內外跨族群交流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製播 2,022.75 小時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之新聞及節目、補助廣播節目製播案件 20 件、補助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創作暨出版 24 件、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 11 件、辦理「原視創立 10 周年」相關研討及活動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3,7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3 億 3,770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70 萬餘元，約 0.21%，主要係收回民國 102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節目之結餘款；預計支出 3 億 6,05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3 億 5,644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405 萬餘元，約 1.12%，主要係未足額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結餘；收支相抵，計短絀 1,87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50 萬元，減少 476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1,48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777 萬餘元，占 22.87%；限制性資產 2,000 萬元，占 3.88%；固定資產 1 億 2,570 萬餘元，占 24.41%；其他資產 2 億 5,140 萬餘元，占 48.83%。負債總額 1 億 1,7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2.82%，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3 億 9,7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7.18%，包括基金 4 億 7,311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7,573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原住民族電視臺即將轉換為無線數位頻道，惟新（首）播節目比率相較無線頻道之平均值，仍有進步空間，且類型集中於新聞類，允宜增加節目豐富度與可近性，以達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文化之目的。

原住民族電視臺（以下簡稱原民臺）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自主營運起，每日除固定製播族語新聞、每日新聞外，亦播放新聞類、綜合類、教育文化類、兒少類、紀錄片等不同類型節目，24 小時不間斷播出。經查原民臺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節目播出情形，新（首）播節目比率分別為 22.16% 及 23.51%，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2 年度「電視頻道節目重播率調查與規範政策研究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調查之有線電視頻道平均新（首）播比率 21.2% 相近，惟僅約無線電視頻道平均新（首）播比率 43.3% 之二分之一；另原民臺播放節目類型集中於新聞類節目，占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播出節目比率分別為 47.49% 及 52.96%。鑑於電視臺播出節目類型及重播比率均為影響收視之重要因素，且原民臺為配合無線電視轉換，已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播送原民臺節目訊號，預計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播，該臺將成為無線數位電視頻道之一，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督促就節目播出類型、方式等通盤考量，擬訂相關播出方針及策略，增加節目豐富與可近性。據復：為因應無線數位頻道正式開播，該基金會刻正進行排播策略之擬定，期透過審慎評估與考量，達到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文化之目的。

(2) 辦理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及後製服務等勞務採購案，部分製作費用尚無編列依據，且各年度編列之平均進棚單價差異頗鉅，攝影錄製次數與後製時數比例亦偏低等，尚待研謀精進，以發揮採購效益。

該基金會為提供原住民族優質之高畫質數位節目，透過辦理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專業廠商提供 HD 高畫質節目之「攝影棚景暨設備租賃」、「專業技術（導播、成音、燈光等）」、「後製」等服務，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之決算數計 1,763 萬餘元。經查相關勞務採購辦理情形，核有：A. 錄製場景需求較大之節目，另外租賃攝影棚及副控等周邊系統設備已漸屬常態，惟該基金會訂定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費支酬標準參考表」，尚未規範攝影棚及副控等設備之租賃項目及費用標準，有待檢討研酌納編，俾作為嗣後租用參據；B. 自民國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1 月計辦理 4

次有關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景暨設備租賃」、「專業技術（導播、成音、燈光等）」、「後製」等勞務採購案，惟均以包裹方式編列，未根據上開支酬標準參考表編列細項明細，且部分額外履約工作亦未於採購案經費概算中估算編列，致各案平均單次進攝影棚錄製節目之成本差異頗鉅（表 1），有待檢討妥善編列經費，以發揮採購效益；C. 民國 104 年 11 月辦理「105 年節目後製設備服務」勞務採購案，原履約工作項目要求後製剪輯與音效製作須達 300 小時，嗣經流標後變更履約工作項目，僅保留後製剪輯，刪除音效、錄音、動畫等專業服務，並將時數由 300 小時降為 55 小時，時數偏低且無音效、錄音、動畫等專業服務，倘採購之後製時數或專業服務有不敷情形，則需於年度中另案委託辦理，有影響行政效率及節目製播時程之虞，有待檢討強化採購作業事前規劃能力等情，經函請原民會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該基金會已著手進行市場詢價與評估，以編列合理之計價方式，並詳列納入支酬標準參考項目；B. 該基金會每年度經評估節目需求後辦理相關採購案，致各年度平均單價迭有落差，另未根據支酬參考表針對細項編列，主要係加值服務項目未列入細項所致，該基金會已進行檢討並改善，以妥善編列經費；C. 該基金會已進行檢討並改善相關編列經費，後續相關業務須經完善事前規劃及審慎評估後，再行製作 HD 高畫質節目。

表 1 HD 高畫質節目攝影棚錄製及後製服務平均單次進棚成本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辦理採購時間	履約期程	合計	攝影棚景暨設備租賃	專業技術	後製
民國 103 年 4 月	(流標)	117,500	57,500	60,000	
民國 103 年 7 月	103.8-104.12	130,232	60,000	70,232	
民國 104 年 11 月	105.1-105.12	274,000	80,000	100,000	
民國 104 年 11 月	105.1-105.12				94,000

註：1. 民國 104 年 11 月係將「攝影棚錄製」及「後製」分開辦理招標。

2. 民國 104 年 11 月後製之 94,000 元，係以每次進棚平均產製 2.35 小時節目之比例，將每小時 4 萬元之後製成本（依據該採購案經費概算表所列）換算得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之資料。

### (3) 實際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人員未符規定條件，且未於每年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實際稽核事項涵蓋面亦欠適足。

依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內部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衡量業務規模及實際需求情況配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或委任非辦理本基金會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經查內部稽核作業辦理情形，核有：A. 該基金會未配置專任或兼任稽核人員，近 5 年來之內部稽核作業，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係由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則由各業務主管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再於監察人查核會議中復查，核均與上開規定未合；B. 依同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稽核單位於每年年底時，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經董事會通過，惟該基金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各辦理 4 次內部稽核作業，均未於每年年底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核與上開規定未合；C. 依同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稽核事項之重點包括：各種規章制度遵行情形、財務事項及會計業務執行情形、資產及財物等管理情形、委製節目之預算及影片購置執行情

形、人事管理情形、銷貨及收款執行情形等 10 項，已涵蓋業務及預算執行面向，惟查實際執行情形，該基金會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各辦理 4 次內部稽核作業，稽核項目均為財務、財產、採購管理及其他事項之稽核，實地稽核仍偏重事務性查核，未納入業務及預算執行面等，經函請原民會督促依該基金會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落實執行內部稽核，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據復：該基金會為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已增聘稽核專員，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到職，後續有關稽、查核計畫、作業或修訂等業務，將交由該員辦理；該基金會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民國 105 年下半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涵蓋業務及預算執行面等，該計畫已提報該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將依決議實施辦理，以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改善辦理</b>	
(1) 自主營運後滿意度略有提升，惟委製節目數量漸增，允宜研議提升自製節目率之可行性，以培養原住民傳播人才。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人事費大幅攀升，長期而言恐排擠原民臺業務之推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原民臺之公共課責機制已具雛形，惟尚待強化，俾精進績效考核制度，提升公共服務之品質及能量。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4) 3 年營運計畫研擬多時仍未完成，允宜加速擘劃未來營運方向，以為經營管理之重要依據。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總 額	337,000	100.00	337,706	100.00	706	0.21
業 務 收 入	331,600	98.40	332,719	98.52	1,119	0.34
捐 助 收 入	331,000	98.22	314,193	93.04	- 16,806	5.08
其 他 收 入	—	—	16,325	4.83	16,325	—
募 款 收 入	600	0.18	—	—	- 600	100.00
專 案 補 助 收 入	—	—	2,199	0.65	2,199	—
業 務 外 收 入	5,400	1.60	4,987	1.48	- 412	7.64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財 務 收 入	500	0.15	581	0.17	81	16.21
自 籌 收 入	4,900	1.45	4,406	1.30	- 493	10.08
<b>支 出 總 額</b>	<b>360,500</b>	<b>106.97</b>	<b>356,445</b>	<b>105.55</b>	<b>- 4,054</b>	<b>1.12</b>
業 務 支 出	355,600	105.52	355,394	105.24	- 205	0.06
行 政 管 理 業 務	212,241	62.98	186,851	55.33	- 25,389	11.96
募 款 支 出	600	0.18	—	—	- 600	100.00
新 聞 業 務	26,839	7.96	28,637	8.48	1,798	6.70
節 目 業 務	39,065	11.59	54,101	16.02	15,036	38.49
製 作 工 程 與 資 訊 業 務	27,400	8.13	22,654	6.71	- 4,745	17.32
文 化 行 銷 業 務	49,455	14.68	60,949	18.05	11,494	23.24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2,199	0.65	2,199	—
業 務 外 支 出	4,900	1.45	1,051	0.31	- 3,848	78.55
自 籌 支 出	4,900	1.45	1,051	0.31	- 3,848	78.55
<b>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b>	<b>- 23,500</b>	<b>- 6.97</b>	<b>- 18,739</b>	<b>- 5.55</b>	<b>4,760</b>	<b>20.26</b>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514,879</b>	<b>100.00</b>	<b>472,086</b>	<b>100.00</b>	<b>42,792</b>	<b>9.06</b>
流 動 資 產	117,770	22.87	115,811	24.53	1,959	1.69
限 制 性 資 產	20,000	3.88	20,000	4.24	—	—
固 定 資 產	125,706	24.41	120,079	25.44	5,626	4.69
其 他 資 產	251,402	48.83	216,194	45.80	35,207	16.28
<b>負 債 及 淨 值</b>	<b>514,879</b>	<b>100.00</b>	<b>472,086</b>	<b>100.00</b>	<b>42,792</b>	<b>9.06</b>
<b>負 債</b>	<b>117,493</b>	<b>22.82</b>	<b>156,785</b>	<b>33.21</b>	<b>- 39,292</b>	<b>25.06</b>
流 動 負 債	117,493	22.82	156,785	33.21	- 39,292	25.06
<b>淨 值</b>	<b>397,385</b>	<b>77.18</b>	<b>315,300</b>	<b>66.79</b>	<b>82,084</b>	<b>26.03</b>
基 金	473,117	91.89	363,210	76.94	109,907	30.26
累 積 餘 絀 ( - )	- 75,732	- 14.71	- 47,909	- 10.15	- 27,822	58.07

註：本年度較上年度累積短絀增加 27,822,842 元，與本期短絀決算數 18,739,149 元，差異 9,083,693 元，係該基金會辦理「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等 6 項，前於民國 103 年度執行完畢，該基金會漏未沖轉當年度「補助收入」及帳列「基金」，於本年度補正。

## (二) 外交部主管

###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2.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暨產業水準之提升，提供技術協助與服務；3.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我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投融資、國際教育訓練、技術協助、國際人道援助等業務。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評估投融資計畫等 7 件、簽署合約 2 件；派遣海外服務工作團志工 35 名，分赴 9 個國家服務；辦理醫事人員來臺訓練計畫，與國內 11 個醫療機構（或大學）合作，訓練 13 個國家、32 名醫事人員；辦理國際教育訓練等研習課程 16 班別、計有 372 名學員參訓；與 21 所大學合作，開設 34 項學程，獎助 525 名外籍學生在臺進修；與美慈組織等合作執行全球人道援助；派遣計畫經理及 14 個技術團，計 153 人，於 32 個國家，執行 70 項計畫（技術團計畫 30 項；專案計畫 31 項；顧問制計畫 6 項；前期準備 3 項），促進各該國家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水準。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8,6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5 億 7,808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1 億 9,110 萬餘元，約 13.78%，主要係委辦計畫收入及匯兌利益收入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15 億 9,30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15 億 1,87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支出 7,428 萬餘元，約 4.66%，主要係部分技術合作計畫改由外交部委辦經費支應，及原預計匯兌損失未實現，實際為匯兌利益等所致；預計短絀 2 億 6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5,932 萬餘元，與預計短絀相距 2 億 6,539 萬餘元，主要係原規劃自辦技術合作計畫改由外交部委辦經費支應，及匯兌利益收入較預計增加。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3 億 4,65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86 億 2,835 萬餘元，占 52.78%；長期投資及放款 76 億 7,705 萬餘元，占 46.96%；固定資產 2,415 萬餘元，占 0.15%；其他資產 1,700 萬餘元，占 0.10%。負債總額 5 億 6,3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5%，其中流動負債 5 億 5,88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42%；其他負債 4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03%；淨值總額 157 億 8,3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55%，包括基金 124 億 6,883 萬餘元、累積賸餘 33 億 1,936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487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技術合作業務模式轉型，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惟援外資源規劃及計畫前置作業等尚欠周延，且部分移轉計畫之後續維運情形未如預期。

國合會本年度執行外交部委託辦理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推動農漁業、教育及醫療衛生等建設與

發展之對外技術合作計畫，計派遣計畫經理及 14 個技術團，計 153 人，於 32 個國家，執行 70 項合作計畫，決算金額 12 億 33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執行委託技術合作計畫，預算實現比率持續下降，保留金額倍增（表 1），援外資源規劃運用有待提升；B. 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新舊技術合作計畫銜接，已採行因應措施避免產生空窗期，惟部分計畫前置規劃及作業仍未臻周延；C. 已移轉計畫間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亟應督

促強化移轉前評估作業及考量移轉後之永續營運風險，研謀完整配套措施，以達計畫永續之目標；D. 團長制改為計畫經理制，團長職銜改為計畫經理，不利與駐在國洽談合作事宜等，經函請外交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援助合作計畫效益。據復：A. 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主要係因已完成評估之新計畫，須與合作國家簽署新計畫協定始能執行，惟受限於部分合作國家相關法律文件審查等作業較為費時，致計畫延後啟動執行，已函請駐館研擬與合作國家簽署框架式協定，作為未來個別計畫之授權依據，將可大幅縮短計畫簽約時程；B. 考量各項技術合作計畫須由合作國家主動提案，將配合駐館與合作國家定期商議及檢視雙方合作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未來發展走向，並依合作國家之國家發展策略，擬定合作計畫提出時程，於執行中計畫結束前之 1 至 2 年，提前規劃未來銜接之新計畫，以利新舊計畫順利交替；C. 已協調合作國家改善永續性問題，相關作法計有：新計畫評估時，洽請合作國家編列一定配合預算或人力資源，增加對方投入程度，降低計畫移轉障礙；規劃預算時，逐步減少計畫執行後期之資源投入，要求合作國家編列預算，以利我方逐步退場；計畫執行時，由合作國家設立計畫專戶，並由我方協助共管，執行期間計畫產品所創造之所得納入該專戶，以做為計畫移轉後之營運經費；D. 計畫經理係為目標管理之管理模式，於駐地仍以團長作為對外名稱，兩者尚無衝突，另指派資深績優之現有計畫經理擔任首席計畫經理，協助駐館辦理各計畫間之橫向聯繫與非專屬特定計畫之協調工作，執行尚稱順利。

**(2) 年度營運結果收支賸餘 5 千餘萬元，與預算估計短絀 2 億餘元，相距 2 億 6 千餘萬元，營運管理控制程序已見成效，惟自辦計畫預算之籌編及資金運用之規劃，仍待賡續研謀精進。**

國合會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創立至民國 100 年度，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賸餘數由 905 萬餘元至 5 億 812 萬餘元不等，惟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營運結果轉為短絀，金額分別為 7,753 萬餘元、1 億 147 萬餘元，嗣該會於民國 103 年度實施「避免營運短絀作業」管理控制程序，營運結果，已由前 2 年度之短絀轉為賸餘 702 萬餘元。本年度仍編列赤字預算，預計短絀 2 億 606 萬餘元，本部前函請外交部督促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據復：將持續秉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編列預算，以確保永續發展。經追蹤覆核結果，國合會本年度營運結果，賸餘 5,932 萬餘元（表 2），與預計短絀 2

**表 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執行委辦計畫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金 額	%	金 額	%
100	1,298,483	1,071,752	82.54	84,983	6.54
101	1,234,826	1,054,212	85.37	106,691	8.64
102	1,161,340	907,766	78.16	149,323	12.86
103	1,130,297	839,741	74.30	150,799	13.34
104	1,262,809	896,455	70.99	306,931	24.30

註：1. 預算數係該年度實際與外交部之簽約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表2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歷年收支餘絀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賸 餘 (短 絀 -)
86	612,622	199,414	-	413,207
87	2,002,678	1,550,920	-	451,757
88	1,915,794	1,569,036	-	346,757
88下及89	2,831,073	2,322,952	-	508,121
90	2,207,051	1,867,601	-	339,450
91	2,071,423	1,912,257	-	159,166
92	1,965,872	1,951,180	-	14,691
93	1,827,954	1,818,903	-	9,050
94	1,982,556	1,811,244	-	171,312
95	2,188,464	2,063,794	-6,947	117,722
96	2,059,880	1,796,411	-	263,469
97	2,015,821	1,950,184	-	65,637
98	2,214,554	1,908,338	-	306,216
99	1,832,782	1,684,619	-	148,163
100	1,668,723	1,565,316	-	103,406
101	1,461,224	1,538,755	-	-77,530
102	1,338,099	1,439,578	-	-101,479
103	1,372,696	1,365,674	-	7,021
104	1,578,089	1,518,765	-	59,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應，相關作業未能於預算籌編階段議定，亦欠妥適，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在有限資源下，合宜配置可運用資金及妥慎規劃預算，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確保組織永續發展。據復：A. 已持續依循「避免營運短絀作業」管理控制程序，妥善規劃預算，民國 105 年度預算編列結果，預計短絀 5,692 萬餘元，較本年度編列短絀 2 億 606 萬餘元，減少 1 億 4,913 萬餘元，收支平衡已有顯著改善；B. 資產收益率未如預期，主要係部分投資項目因結算匯差，致回收金額較預計減少，已定期追蹤檢討各類資產配置與收益之執行情形；C. 因受援國未如期申請動撥資金，致定存資產比重與投資策略有間，將適時檢討調整，兼顧資金流動性及獲益性；D. 民國 105 年度自有計畫納入委辦預算部分，已檢討改進於預算籌編階段議定。

(3) 參與 BTS 印度私募基金投資，已認列鉅額損失，後續處理允宜積極研議妥善因應。

億 606 萬餘元，相距 2 億 6,539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規劃自辦技術合作計畫，改由外交部委辦預算支應及匯兌收益所致。經查國合會本年度資金配置及投資結果，決算收益率為 2.37%，較預定年度收益率 1.80% 之目標，高出 0.57 個百分點，且為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次高，惟未考量匯兌損益及其他收支前，整體資產收益率為 1.84%，低於預算所訂目標 2.02%（表 3）；復按國合會民國 104 年初召開之財務會議決議，當年度投資策略，定存資產占整體金融資產比重將由民國 103 年之 4 成降至 3 成，惟本年度實際投資運用結果，定存資產比重仍高達 43.8%，與投資策略未合；另國合會規劃運用自有經費辦理之部分計畫，於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始與外交部協議改由該部委辦經費支

表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收益率簡表

單位：%、百分點

年 度	預算 收益率 (%)	決算 收益率 (%)	差異 (百分點)	
100	2.37	1.09	-1.28	
101	1.82	1.44	-0.38	
102	1.61	1.71	0.10	
103	1.44	2.43	0.99	
104	匯兌損益 及其他收 支調整後	1.80	2.37	0.57
	匯兌損益 及其他收 支調整前	2.02	1.84	-0.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國合會為與國際多邊及雙邊開發機構合作，催化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進而創造就業、周邊效益及刺激經濟成長，並期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利用，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於同年 6 月與 BTS 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簽訂合作契約，基金規模 7,350 萬美元，國合會承諾投資上限為 500 萬美元，主要係就在印度營運之中小型企業進行股權等投資，投資標的含括生技、製造、工程、資訊、電信等產業。本部前抽查國合會民國 100 及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該基金存有高度風險性、執行效益未如預期，函請外交部注意督促加強投資計畫風險管控、審慎研謀因應等，據復國合會推動該案時，印度為金磚四國之一，惟近年印度總體經濟不佳，該會已就計畫各項執行訊息及改善措施，持續進行監督，並定期報告董事會、外交部

部及駐印度代表處，另鑑於私募基金需投入高度專業性人力及時間，經該會投資管理會議決議，已不再進行私募基金計畫。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投資案國合會已撥付 1 億 2,458 萬餘元，認列損失 9,185 萬餘元(占已撥付金額 73.73%)，較截至民國 103 年底認列損失 7,924 萬餘元，增加 1,261 萬餘元；又該基金投資 8 家公司經評價結果，除已認列 1 家 100%投資損失，餘 7 家投資標的公平價值亦均低於投資成本(表 4)，

表 4 BTS 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標的價值概況表

單位：百萬美元

序號	被投資公司	產業別	投資金額	公平價值 (註)
合		計	46.14	13.00
1	Reliable Auto tech Pvt. Ltd.	汽車零組件	4.92	2.37
2	Microqual Teehno Pvt. Ltd.	通訊基地臺整體 配備服務	3.58	—
3	QAI India Ltd.	I T 顧問	5.79	1.21
4	Mantri Metallics Pvt. Ltd.	汽車零組件	4.97	1.51
5	Parabolic Drugs Ltd.	製藥商	6.19	0.67
6	Sai Sudhir Infrastructure Pvt. Ltd.	工程顧問	7.56	1.74
7	Caravel Logistics Pvt. Ltd.	物流業	5.18	3.77
8	Carzonrent India Pvt. Ltd.	汽車出租、營業 租賃及無線電計 程車業	7.94	1.73

註：1. 資料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資料。

鑑於 BTS 基金投資人(含國合會)依 BTS 基金公司設置章程規定，業經決議展延基金 1 年(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屆期)，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該投資案已認列逾 7 成損失，又基金投資標的經評估逾半數於短期內尚無法出脫持股，為期本投資案之損失程度降至最低，經函請外交部督促國合會及時掌握投資標的營運情形，並審慎研議最適退場機制。據復：BTS 諮詢委員及投資人會議本年度已進一步決議，持續加強進行各項監管作業，並研謀對投資人有利之處理方式，另國合會已聘請外部財務專家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監督強度。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5)，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1) 本年度營運結果已由連續 2 年短絀轉為賸餘，惟民國 104 年度收支預估仍將短絀，允宜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
(2) 參與私募基金投資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亟待審慎研謀因應。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3)」。
<b>已改善辦理</b>	
整體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尚能達成組織目標，惟部分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或目標值設定缺乏挑戰性，另間有年度目標值設定或達成值呈現，與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不一情形。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1,386,987</b>	<b>100.00</b>	<b>1,578,089</b>	<b>100.00</b>	<b>191,102</b>	<b>13.78</b>
委辦計畫收入－外交部	1,083,033	78.09	1,203,386	76.26	120,353	11.11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4,285	12.57	109,253	6.92	- 65,031	37.31
基金孳息收入	124,669	8.99	171,667	10.88	46,998	37.70
投資收入	5,000	0.36	9,452	0.60	4,452	89.04
兌換利益	-	-	71,747	4.55	71,747	-
整理收入	-	-	7,636	0.48	7,636	-
其他收入	-	-	4,936	0.31	4,936	-
所得稅利益	-	-	9	0.00	9	-
<b>支 出</b>	<b>1,593,054</b>	<b>114.86</b>	<b>1,518,765</b>	<b>96.24</b>	<b>- 74,288</b>	<b>4.66</b>
委辦計畫支出－外交部	1,083,033	78.09	1,203,386	76.26	120,353	11.11
投融資業務支出	35,946	2.59	24,209	1.53	- 11,736	32.65
國際教育訓練支出	82,031	5.91	84,317	5.34	2,286	2.79
技術合作支出	159,186	11.48	46,299	2.93	- 112,886	70.91
人道援助支出	31,833	2.30	19,541	1.24	- 12,291	38.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223	12.13	140,523	8.90	- 27,699	16.47
兌換損失	32,102	2.31	-	-	- 32,102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68	0.02	368	-
整理支出	-	-	9	0.00	9	-
其他支出	700	0.05	111	0.01	- 588	84.14
<b>本期賸餘(短絀)</b>	<b>- 206,067</b>	<b>- 14.86</b>	<b>59,323</b>	<b>3.76</b>	<b>265,390</b>	<b>-</b>

##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6,346,565</b>	<b>100.00</b>	<b>16,110,290</b>	<b>100.00</b>	<b>236,274</b>	<b>1.47</b>
流動資產	8,628,351	52.78	8,960,610	55.62	- 332,258	3.71
長期投資及放款	7,677,054	46.96	7,130,211	44.26	546,843	7.67
固定資產	24,158	0.15	18,006	0.11	6,151	34.16
其他資產	17,000	0.10	1,463	0.01	15,537	1,061.95
<b>負債及淨值</b>	<b>16,346,565</b>	<b>100.00</b>	<b>16,110,290</b>	<b>100.00</b>	<b>236,274</b>	<b>1.47</b>
<b>負債</b>	<b>563,236</b>	<b>3.45</b>	<b>381,109</b>	<b>2.37</b>	<b>182,126</b>	<b>47.79</b>
流動負債	558,848	3.42	372,965	2.32	185,882	49.84
其他負債	4,388	0.03	8,144	0.05	- 3,756	46.12
<b>淨值</b>	<b>15,783,328</b>	<b>96.55</b>	<b>15,729,181</b>	<b>97.63</b>	<b>54,147</b>	<b>0.34</b>
基金	12,468,838	76.28	12,468,838	77.40	-	-
累積餘絀 ( - )	3,319,361	20.31	3,260,037	20.23	59,323	1.8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損失 )	- 4,871	- 0.03	305	0.00	- 5,176	-

### (三) 經濟部主管

#### 中華經濟研究院

中華經濟研究院係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提供有關機關決策之參考；2. 舉辦各項經濟會議，並藉由媒體就重要經濟課題提出觀點，建立共識；3. 加強國際學術活動，推動智庫外交，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4. 協助政府推動國際經濟合作，擴大我國經濟外交空間；5. 加強服務社會及產業界，辦理終身學習系列課程與研討會，提供各界財經新知；6. 出版各種研究成果，提供社會各界最新經濟知識。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研究院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研究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問題、推廣教育課程、出版研究成果及建立經濟資料庫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接受各界委託辦理研究 149 案，研究成果計有出版專書 6 種、雙月刊 6 期、受託研究報告 121 篇、專書論文及期刊論文發表等 67 篇、會議論文 36 篇；提供各界及社會人士相關經濟諮詢服務，推動智庫外交，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廣教育課程 5 項，主辦、合辦或協辦學術性經濟會議 12 次。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7,452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6,772 萬餘元，約 13.36%，主要係承接之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預計支出 4 億 9,8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3,708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3,839 萬餘元，約 7.70%，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較預計增加，業務支出隨增；收支相抵，計賸餘 3,744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810 萬餘元，增加 2,933 萬餘元，主要係受託研究計畫收入成長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7 億 7,28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5 億 6,642 萬餘元，占 88.36%；固定資產 1,354 萬餘元，占 0.76%；其他資產 1 億 9,287 萬餘元，占 10.88%。負債總額 2 億 6,07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71%，其中流動負債 9,34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27%；其他負債 1 億 6,726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3%。淨值 15 億 1,21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85.29%，包括基金 10 億 4,211 萬餘元，累積賸餘 4 億 7,221 萬餘元，淨值其他項目負 220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1) 本年度營運賸餘較預計增加，惟民間財源比率逐年降低，且資金配置與運用風險未適度分散，操作績效欠佳。**

行政院前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召開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將「檢討財團法人加速開源節流，以強化財務自主，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賴」列為討論事項，會中決議請轄管財團法人數目眾多與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計畫收入較高之經濟部等主管機關，應檢討訂定財團法人自籌財源比率及年度成長目標。經查該研究院本年度賸餘 3,744 萬餘元，較預計賸餘 810 萬餘元，增加 2,933 萬餘元，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民間財源比率分別為 25.03%、23.76%及 22.10%，逐年降低，政府補（捐）助及委辦收入分別為 3 億 9,138 萬餘元、4 億 546 萬餘元及 4 億 4,789 萬餘元，3 年間未減反增達 5,650 萬餘元，約 14.44%，其營運依賴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收入，亟待拓展民間財源。另該研究院本年度決算列兌換損失 308 萬餘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20 萬餘元，主要係其外幣定期存款由澳幣及人民幣兩種幣別，悉數改為人民幣單一幣別，又投資之證券信託投資基金由 3 檔減為 1 檔，該檔基金操作績效與上海證交所掛牌交易之 180 檔股票表現具連動關係，顯見其資金配置及運用績效，與大陸地區股匯市波動呈高度相關，風險未適度分散，復逢本年度該地區股匯雙跌影響，發生兌換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以上事項，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依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訂定該研究院自籌財源年度成長目標，督促強化及拓展民間業務收入，俾提升財務自主與自籌財源收入，至有關資金配置與運用方面，將於投資前審慎評估，並設立停損管控機制，以追求整體獲利。

**(2) 經濟部已設置專案小組推動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性別平等措施，惟該研究院相關成員性別比例失衡，不利與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

有關該研究院董事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未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踐行實質性別平等，前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該研究院檢討改善。據復：該部將賡續督

促該研究院於董事、監察人異動時，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又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有關推動財團法人董、監事達到任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比例之目標，請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委員意見（如修改章程），持續推動辦理。經查該研究院現任董事 15 席中，4 人為女性，約占四分之一，至監察人 3 席均無女性，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性別比例失衡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效，雖因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聘，係基於業務相關及專業能力間之衡平考量，惟不利與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際性別平權進程接軌。又該研究院前於民國 103 年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雖囿於任期限制，無法立即改善自行選任董事單一性別比例偏低情形，惟仍宜依上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督促該研究院修正捐助章程，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最低標準，俾有效改善其性別失衡情形，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已函請轄管財團法人視其運作情形修正捐助章程，並將賡續督促該研究院積極推動董事及監察人達到性別平權之政策目標。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仍待繼續改善（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1) 捐助章程迄未明定連任董事占改聘（選）董事總人數與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上限，不利組織活化與永續發展及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2)」。
(2) 政府財源依存度偏高遲未改善，部分業務亦與其他公私研究機構重疊，亟待提升自籌財源比率，並改善與同業間業務同質性偏高情形。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1)」。

茲將該研究院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06,794	100.00	574,523	100.00	67,729	13.36
業 務 收 入	479,780	94.67	543,887	94.67	64,107	13.36
勞 務 收 入	465,300	91.81	531,076	92.44	65,776	14.14
其 他 業 務 收 入	14,480	2.86	12,810	2.23	- 1,669	11.53
業 務 外 收 入	27,014	5.33	30,636	5.33	3,622	13.41
財 務 收 入	20,394	4.02	23,959	4.17	3,565	17.48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6,620	1.31	6,676	1.16	56	0.86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支 出</b>	<b>498,689</b>	<b>98.40</b>	<b>537,081</b>	<b>93.48</b>	<b>38,392</b>	<b>7.70</b>
業 務 支 出	498,659	98.39	529,700	92.20	31,041	6.23
勞 務 成 本	437,695	86.36	486,299	84.64	48,604	11.10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60,964	12.03	43,401	7.55	- 17,562	28.81
業 務 外 支 出	30	0.01	3,085	0.54	3,055	10,184.06
財 務 費 用	30	0.01	3,085	0.54	3,055	10,184.06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	-	-	4,295	0.75	4,295	-
<b>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b>	<b>8,105</b>	<b>1.60</b>	<b>37,442</b>	<b>6.52</b>	<b>29,337</b>	<b>361.97</b>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772,847</b>	<b>100.00</b>	<b>1,730,761</b>	<b>100.00</b>	<b>42,086</b>	<b>2.43</b>
流 動 資 產	1,566,421	88.36	1,528,060	88.29	38,360	2.51
固 定 資 產	13,549	0.76	13,776	0.79	- 242	1.76
其 他 資 產	192,877	10.88	188,924	10.92	3,952	2.09
<b>負 債 及 淨 值</b>	<b>1,772,847</b>	<b>100.00</b>	<b>1,730,761</b>	<b>100.00</b>	<b>42,086</b>	<b>2.43</b>
<b>負 債</b>	<b>260,721</b>	<b>14.71</b>	<b>251,755</b>	<b>14.55</b>	<b>8,966</b>	<b>3.56</b>
流 動 負 債	93,455	5.27	81,057	4.69	12,398	15.30
其 他 負 債	167,265	9.43	170,697	9.86	- 3,432	2.01
<b>淨 值</b>	<b>1,512,126</b>	<b>85.29</b>	<b>1,479,006</b>	<b>85.45</b>	<b>33,119</b>	<b>2.24</b>
基 金	1,042,113	58.78	1,042,113	60.21	-	-
累 積 餘 絀 ( - )	472,212	26.64	434,770	25.12	37,442	8.61
淨 值 其 他 項 目	- 2,200	- 0.12	2,122	0.12	- 4,322	-

**(四) 科技部主管**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加速器及插件磁鐵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2) 光束線及實驗站之研發建造、運轉維護及功能之提升；(3) 先進同步輻射光源及實驗設施之提供及推廣應用；(4) 同

步輻射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之研擬、規劃及執行；(5) 同步輻射相關科技人才之培訓；(6) 同步輻射研究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之促進；(7) 有關中心輻射安全及一般安全之防護事項；(8) 其他有關同步輻射業務之推動事項等。該中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中心委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雅慧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有效運轉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提供高品質之光源，供全國各界研究人員執行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提供用戶使用光束線時段數 660 時段（每 1 時段為 8 小時）；執行實驗計畫 1,589 件；使用設施之用戶計 10,711 人次；利用該中心光源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共 332 篇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9 億 7,4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9 億 4,148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3,284 萬餘元，約 1.66%，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預計支出 20 億 5,6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0 億 5,67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 36 萬餘元，約 0.02%，主要係招待所及業務推廣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短絀 8,20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1,522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3,321 萬餘元，約 40.49%，原因如同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94 億 7,97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6,048 萬餘元，占 2.75%；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578 萬餘元，占 5.34%；固定資產 84 億 2,429 萬餘元，占 88.87%；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 億 8,917 萬餘元，占 3.05%；其他資產 2 萬元。負債總額 41 億 7,75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4.07%，其中流動負債 1 億 2,23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29%；其他負債 40 億 5,5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2.78%。淨值 53 億 2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93%，包括基金 57 億 1,01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4 億 785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及清運未依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作業規範未臻完備，有待檢討並研謀因應措施。**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編列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費 15 萬元、30 萬元及 40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19 萬餘元、20 萬餘元及 13 萬餘元；同時期該中心實驗室總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為 3.52 噸、2.06 噸、1.19 噸，呈逐年遞減趨勢。經查其貯存管理情形，核有：(A) 廢液密封盛裝於容器並置於暫存區，惟貯存容器未明確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貯存管理未臻完善，核與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未合；(B) 該中心實驗室廢液於實驗過程中陸續產出，惟部分廢液存放期間逾 1 年以上，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定期清運及申報產出暨貯存量；(C) 該中心於民國 100 年草擬「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要點」，惟迄今已逾 4 年仍處於草案階段；又化學廢棄物處理要點部分規範與現行

相關規定或作業模式不符，允應儘速研議修訂；(D) 該中心潛藏廢液存放之重大內部控制風險，科技部允應適時督促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並協助解決貯存清運之瓶頸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A) 該中心已對各實驗室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廢液分類方式與不相容廢液混合之危害風險；另環保管理人員將逐一檢查廢液桶之標示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後，才准予入庫暫存；(B) 該中心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清除本年度剩餘廢液並上網申報，爾後將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C) 該中心將加速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各實驗室遵循；(D) 科技部除持續督導該中心確實辦理申報外，並請該中心積極研議相關法規及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以落實環境及安全之需求。

**B.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自籌收入財源計算基礎未臻周延，管理費支用未建立管理規範，有待檢討研議。**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本年度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8 億 3,149 萬餘元，支出 19 億 5,527 萬餘元，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 億 2,377 萬餘元（表 1）。揆其產生短絀之原因，主要係該中心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考

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將政府捐助（贈）之財產，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包括不動產及 1 億元以上之動產），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基金」科目，因該等財產所提列之折舊費用均列為政府補助款支出，在無對應之政府補助款收入下，致生短絀。反觀，該中心本年度資金來源中，自籌收入僅占 5.67%，

**表 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及自籌收支及結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來源	收入		支出	餘絀
	金額	百分比		
合計	1,941,488	100.00	2,056,717	- 115,22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1,831,498	94.33	1,955,278	- 123,779
自籌	109,989	5.67	101,439	8,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民國 104 年度決算。

其中該中心將創立基金 5 億元之孳息全數列為自籌收入，民間委辦計畫支出亦未共同分攤帳列「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之情況下，自籌財源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855 萬餘元，卻得以彈性運用，核與該中心收支結餘款運用管理要點意旨未合。另依該中心自籌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管理費得用於推動業務需要之支援、激勵員工士氣及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其中依產業應用計畫管理要點所成立之專案研究計畫所提撥之管理費，20%由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運用，惟提撥由各組長運用之款項，經抽查多為婚喪禮金、餐費等支出，核與上開規定意旨未合，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中心擬將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及水電費分攤至民間委辦計畫支出；另對於管理費支用之公平性，亦將通盤檢討。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改善辦理</b>	
(1)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內部控制機制仍存有改善空間，有待參酌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檢討修訂。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同步輻射光源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惟研發成果現階段尚未能順利移轉至產業界應用，有待妥善規劃及研謀相關因應策略，以加強與產業之鏈結效能。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出國報告之建議意見欠缺管考機制，允宜將具參採價值者落實於業務推動，以協助基礎及應用研究之推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中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b>1,974,335</b>	<b>100.00</b>	<b>1,941,488</b>	<b>100.00</b>	<b>- 32,846</b>	<b>1.66</b>
政府預算補助收入	1,949,215	98.73	1,909,939	98.38	- 39,275	2.01
委辦計畫服務收入	10,500	0.53	8,647	0.45	- 1,852	17.64
個案服務收入	-	-	124	0.01	124	-
其他業務收入	8,500	0.43	14,765	0.76	6,265	73.71
業務外收入	6,120	0.31	8,011	0.41	1,891	30.91
<b>支出</b>	<b>2,056,353</b>	<b>104.15</b>	<b>2,056,717</b>	<b>105.94</b>	<b>364</b>	<b>0.02</b>
政府預算支出	2,039,353	103.29	2,033,856	104.76	- 5,496	0.27
委辦計畫服務支出	10,500	0.53	5,931	0.31	- 4,568	43.51
個案服務支出	-	-	124	0.01	124	-
其他業務支出	6,500	0.33	16,804	0.87	10,304	158.54
<b>本期賸餘(短絀)</b>	<b>- 82,018</b>	<b>- 4.15</b>	<b>- 115,228</b>	<b>- 5.94</b>	<b>- 33,210</b>	<b>40.49</b>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9,479,754</b>	<b>100.00</b>	<b>9,624,597</b>	<b>100.00</b>	<b>- 144,842</b>	<b>1.50</b>
流動資產	260,485	2.75	252,707	2.63	7,778	3.08
基金及長期存款	505,781	5.34	510,794	5.31	- 5,013	0.98
固定資產	8,424,296	88.87	8,263,810	85.86	160,485	1.94
未完工程及訂購設備款	289,171	3.05	597,264	6.21	- 308,093	51.58
其他資產	20	0.00	20	0.00	-	-
<b>負債及淨值</b>	<b>9,479,754</b>	<b>100.00</b>	<b>9,624,597</b>	<b>100.00</b>	<b>- 144,842</b>	<b>1.50</b>
<b>負債</b>	<b>4,177,508</b>	<b>44.07</b>	<b>4,213,307</b>	<b>43.78</b>	<b>- 35,799</b>	<b>0.85</b>
流動負債	122,396	1.29	126,061	1.31	- 3,665	2.91
其他負債	4,055,112	42.78	4,087,246	42.47	- 32,134	0.79
<b>淨值</b>	<b>5,302,246</b>	<b>55.93</b>	<b>5,411,289</b>	<b>56.22</b>	<b>- 109,043</b>	<b>2.02</b>
基金	5,710,102	60.23	5,703,917	59.26	6,185	0.11
累積餘絀(一)	- 407,855	- 4.30	- 292,627	- 3.04	- 115,228	39.38

## 2. 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實驗研究院係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於民國 92 年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實驗研究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2) 實驗研究設施之運作、管理或特殊實驗材料之研發及提供事項；(3) 實驗研究成果及技術之推廣事項；(4) 實驗研究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5) 其他與實驗研究有關事項等。該院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院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晶片設計實作、儀器科技發展、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海洋科技發展及颱風洪水研究計畫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新增 0.5 $\mu$ m CMOS 800V 超高壓製程服務，並完成 CMOS 800V 高／低端閘極驅動器晶片設計驗證；成立原子層沉積聯合實驗室提供國內學研界唯一無塵環境 12 吋晶圓自動傳輸平台與製程模組；完成大資料平台 (Braavos) 建置；完成滾動式隔震平台技術開發；完成開發二氧化碳遠紅外光雷射選擇性活化技術；產製高度免疫缺陷小鼠；完成開發衛星操控軟體；持續強化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建置測流雷達系統觀測環臺海流；完成剖風儀雷達系統與無人飛機探空系統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62 億 5,88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7 億 5,18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5 億 706 萬餘元，約 8.10%，主要係配合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執行進度，相關購案款項保留至民國 105 年度執行，轉列遞延收入所致；預計支出 64 億 3,22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6 億 4,326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7 億 8,896 萬餘元，約 12.27%，主要係上開專案計畫相關購案款項保留所致；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7,335 萬餘元，相距 2 億 8,190 萬餘元，主要係轉列其他基金之固定資產折舊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26 億 9,590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6 億 8,763 萬餘元，占 36.92%；基金及長期存款 5 億 601 萬餘元，占 3.99%；固定資產 73 億 5,331 萬餘元，占 57.92%；其他資產 1 億 4,893 萬餘元，占 1.17%。負債總額 55 億 7,83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94%，其中流動負債 14 億 8,47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1.70%；長期負債 4,0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32%；其他負債 40 億 5,30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92%。淨值 71 億 1,75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6.06%，包括基金 108 億 7,179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37 億 5,424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 A. 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財源之收支計算基礎未臻周延，有待檢討研議。

國家實驗研究院本年度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46 億 4,705 萬餘元，支出 47 億 7,064 萬餘元，收支相抵產生短絀 1 億 2,359 萬餘元 (表 1)，主要係該院依據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

第 0990001090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度起，將政府捐助（贈）之財產，屬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者（包括不動產及 1 億元以上之動產），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基金」科目，因該等財產所提列之折舊均列為政府補助款支出，在無對應之政府補助款收入下，致生短絀。反觀，該院本年度資金來源中自籌收入僅占 19.21%，餘 80.79% 為政府補助預算收入；自籌收入 11 億 476 萬餘元，自籌款之計畫相關支出 8 億 7,261 萬餘元，在未分攤上開折舊費用之情況下，自籌收入財源收支相抵產生賸餘 2 億 3,214 萬餘元。又依國家實驗研究院收入運用管理辦法

（簡稱收入運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非政府機構結餘款，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福利及績效獎金；該院將創立基金 5 億元之孳息全數列為自籌收入，民間委辦計畫支出亦未共同分攤帳列「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卻得以彈性運用其結餘款，核與上開收入運用管理辦法意旨未合，有待檢討調整該院自籌財源之收支計算基礎及結餘款用途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符規範意旨。據復：創立基金孳息雖列為自籌收入，惟置銀行帳戶未動支，有關民間委辦計畫支出未共同分攤帳列其他基金之資產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將調整收支結餘款之計算基礎。

### B. 未妥善運用 ERP 系統管理財物增置作業，系統內部控制有待強化。

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研究中心固定資產新增作業，係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簡稱 ERP 系統），並建立採購單、收貨採購完畢驗收、會計應付帳款立帳、財產模組整批新增、增加資產、執行整批新增固定資產過帳等內部控制點。經查其資產之管理，核有：

(A) 財產增加單非由 ERP 系統導出，而係由人工產製，嗣採整批新增登錄 ERP 系統之固定資產模組，導致財產增加單未發揮其內部控制上之交易授權管理及執行職能分工等功能；(B) 依內部控制原理，財產增加單應於採購並收貨後，確認其財物性質，即由財產管理人員予以財產編號列帳管理，或為物品之管理，俾免資產被不當挪用，以降低舞弊風險因子之存在；惟現行各中心實務作法，係由會計部門內部審核人員判定財物性質，再交由財產管理人員給予財產編號，或列物品管理，導致會計部門同時負責財產新增作業之帳務處理，又身兼判定財物性質之角色；(C) 依國家實驗研究院財產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購置設備前，應先於財產系統搜尋閒置財產及借出財產，如無相關財產可資利用時，再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惟前述 ERP 系統未將閒置或借出財產納管，相關系統作業流程亦未設置控制點等情事，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落實有效控管財物資源。據復：(A) ERP 系統固定資產模組於整批新增作業後，產生之財產增加單，係人工產製紙本財產物品增加單之延續，並彙整後續衍生之財物資訊，有關紙本與 ERP 系統電子表單財產增加單之混淆，將予以檢討改善；(B) 將檢討於驗收過程暫編財物編號之可行性，並研議由請購人於請購單選填財物性質，再由

表 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4 年度收支及結餘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金來源	收 入		支 出	餘 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5,751,818	100.00	5,643,262	108,555
政 府 補 助 預 算	4,647,055	80.79	4,770,646	- 123,590
自 籌	1,104,762	19.21	872,616	232,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 104 年度決算。

相關部門會辦人員依權責檢核；(C) 刻正規劃建置新版資產管理延伸平台，可提供有關資產使用管理，含資產閒置情形或出借狀態等資訊，並隨時加以更新及追蹤。

### C. 國家實驗研究院現行會計制度及採購規範未臻完備，仍待檢討修訂。

依據國家實驗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18 條、第 19 條等規定略以，該院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各種規章，並應建立會計及稽核制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經查該院有關財產損失會計處理及採購契約規範情形，核有：(A) 國家實驗研究院接受政府補助建造海洋研究船（即海研五號），嗣因海研五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發生沉船事故，惟未於當期餘絀反映 13 億 827 萬餘元之船體損失，前經本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函請科技部督促釐清帳務處理及保險理賠之執行依據，據復將函請行政院釋示；惟據釋示結果，有待修訂會計制度，嗣經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尚在研修中，亟待儘速辦理；(B) 該院所屬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進口實驗動物倉鼠相關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因所涉實驗動物健康監測報告之合格要件規範未臻周妥，滋生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該院檢討改進，據復：

(A) 該院已於本年度將海研五號船體損失保險理賠收入增列其他基金 14 億 8,048 萬餘元，並已研擬會計制度修正草案，以規範報損財產相關會計處理原則，將俟董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函報科技部備查；(B) 該院已擬訂請購規格明細表，並將實驗動物特定病原及檢測項目納入招標規範，以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D. 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效率。

政府為開啟我國與美國雙方太空科技國際合作模式，促進兩國實質合作和科技外交，於民國 99 年度由雙方政府簽署技術合作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ECRO and AIT)，授權該院所屬國家太空中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OAA)，共同執行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 (FORMOSAT-7/COSMIC-2)，為目前臺美最大型科技合作計畫，將有助於我國天氣預報、氣候與太空天氣之自主分析能力；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7 年度，計畫總經費 63 億 5,321 萬元。經查行政院於本年度將該計畫納為院列管案件，該計畫主要任務係為發展衛星系統及任務酬載，執行技術驗證工作，並使用自行研發之衛星電腦、電力控制單元、導航接收機、光纖陀螺儀等 4 項關鍵核心元件及過氧化氫 (H<sub>2</sub>O<sub>2</sub>) 推進驗證模組，以突破國際間關鍵元件之出口管制；惟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 98%，較預定落後 2 個百分點。又查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7,512 萬餘元，執行數 4 億 6,982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98.89%，惟其中高達 1 億 3,684 萬餘元辦理保留 (占預算數 28.80%)，主要係太空級光纖陀螺儀變更設計、元件環境測試耗時等所致，經函請科技部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據復：科技部除定期向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報進度外，並將持續追蹤及督促該院檢討改善。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 (表 2)，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1) 海研五號對提升我國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頗有助益，惟因事故沉沒後，亟待研議後續因應措施，以確保海洋研究永續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C」。
(2) 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收入雖呈現逐年遞增趨勢，惟占整體財源比率仍屬偏低，顯示常年仰賴政府補助；又其專利權技術移轉比率甚微，允宜多元開拓財源。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A」。
<b>已改善辦理</b>	
(1) 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控制機制存有改善空間，有待參酌 COSO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更新報告檢討修訂。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橋梁沖刷監測預警系統研發成果已具產業雛形，惟有待賡續辦理實地驗證，允宜研議引進業界能量及因應複合型災害需求，以落實於防災業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院本年度收支營運決算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6,258,880</b>	<b>100.00</b>	<b>5,751,818</b>	<b>100.00</b>	<b>- 507,061</b>	<b>8.10</b>
政府補助預算收入	5,428,064	86.73	4,593,663	79.86	- 834,400	15.37
特種基金收入	14,210	0.23	53,392	0.93	39,182	275.74
委辦計畫收入	455,645	7.28	698,732	12.15	243,087	53.35
服務收入	236,220	3.77	248,755	4.32	12,535	5.31
營運收入	93,910	1.50	70,144	1.22	- 23,765	25.31
捐贈收入	8,000	0.13	14,515	0.25	6,515	81.44
其他業務收入	2,830	0.05	5,424	0.09	2,594	91.67
利息收入	16,001	0.26	30,510	0.53	14,509	90.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00	0.06	36,680	0.64	32,680	817.00
<b>支 出</b>	<b>6,432,231</b>	<b>102.77</b>	<b>5,643,262</b>	<b>98.11</b>	<b>- 788,968</b>	<b>12.27</b>
政府補助預算支出	5,672,053	90.62	4,715,422	81.98	- 956,630	16.87
特種基金支出	16,042	0.26	55,223	0.96	39,181	244.24
委辦計畫支出	450,925	7.20	609,518	10.60	158,593	35.17
服務支出	108,883	1.74	97,517	1.70	- 11,365	10.44
營運支出	32,563	0.52	20,944	0.36	- 11,618	35.68
捐贈支出	8,000	0.13	-	-	- 8,000	100.00
其他業務支出	141,265	2.26	140,342	2.44	- 922	0.65
其他業務外支出	2,500	0.04	4,294	0.07	1,794	71.76
<b>本期賸餘（短絀）</b>	<b>- 173,351</b>	<b>- 2.77</b>	<b>108,555</b>	<b>1.89</b>	<b>281,906</b>	<b>-</b>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12,695,900</b>	<b>100.00</b>	<b>10,141,353</b>	<b>100.00</b>	<b>2,554,547</b>	<b>25.19</b>
流動資產	4,687,633	36.92	2,877,143	28.37	1,810,490	62.93
基金及長期存款	506,016	3.99	504,825	4.98	1,191	0.24
固定資產	7,353,313	57.92	6,622,589	65.30	730,724	11.03
其他資產	148,935	1.17	136,795	1.35	12,140	8.87
<b>負債及淨值</b>	<b>12,695,900</b>	<b>100.00</b>	<b>10,141,353</b>	<b>100.00</b>	<b>2,554,547</b>	<b>25.19</b>
<b>負債</b>	<b>5,578,357</b>	<b>43.94</b>	<b>4,820,922</b>	<b>47.54</b>	<b>757,435</b>	<b>15.71</b>
流動負債	1,484,790	11.70	1,311,306	12.93	173,484	13.23
長期負債	40,484	0.32	—	—	40,484	—
其他負債	4,053,082	31.92	3,509,615	34.61	543,466	15.49
<b>淨值</b>	<b>7,117,542</b>	<b>56.06</b>	<b>5,320,431</b>	<b>52.46</b>	<b>1,797,111</b>	<b>33.78</b>
基金	10,871,791	85.63	9,183,236	90.55	1,688,555	18.39
累積餘絀 ( — )	- 3,754,249	- 29.57	- 3,862,805	- 38.09	108,555	2.81

### (五) 文化部主管

#### 1. 中央通訊社

中央通訊社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2) 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3) 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等。該社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社委任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玉紋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及促進國際新聞交流、因應全球媒體發展趨勢進行數位化轉型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掌握新聞脈動，領先翔實報導；優化網站改版，加強數位競爭力；開發新媒體平臺，提升瀏覽效能；英文網站內容優質，屢獲國際媒體採用；日文網站流量倍增，擴大新聞影響力；參賽榮獲獎項，確立新聞品牌；製作全球視野影音新聞，強化海外影音質量；建置網路多層防護，強化資訊安全；落實數位典藏，活化珍貴老照片；辦理曾虛白新聞獎，發揮媒體社會責任。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7,2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4,174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3,027 萬餘元，約 5.29%，主要係銷貨及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5 億 7,202 萬餘元，

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5 億 1,678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5,524 萬餘元，約 9.66%，主要係擲節人事費與業務費支出所致；預計收支相抵平衡，實際賸餘 2,496 萬餘元，主要原因同支出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 億 42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4,606 萬餘元，占 48.79%；固定資產 2 億 5,490 萬餘元，占 50.55%；其他資產 331 萬餘元，占 0.66%。負債總額 3 億 5,41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0.23%，其中流動負債 9,42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70%；其他負債 2 億 5,98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1.54%。淨值 1 億 5,0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9.77%，包括基金 1,000 萬元，公積及賸餘 1 億 4,010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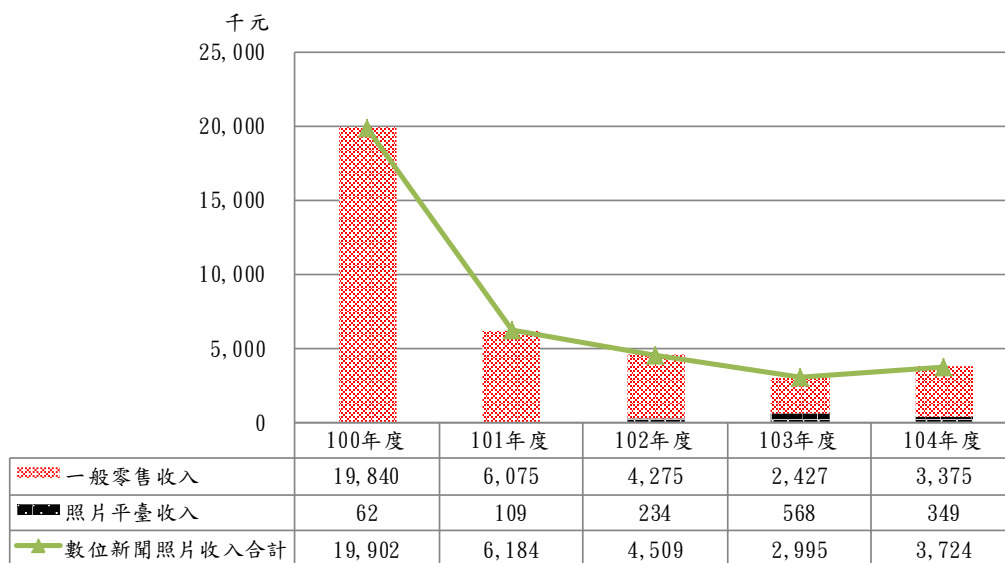
**A. 中央通訊社為落實數位典藏，辦理老照片數位化作業，惟間有行銷業務未具成效，及資料庫迄未完成異地備份，資產安全維護作業未臻妥適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通訊社為妥善保存，並活化運用珍貴老照片，規劃辦理老照片數位化作業，並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獲文化部專案補助共計 400 萬元，預計數位化照片 100 萬張。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 20 萬餘張照片，累計支出經費 1,267 萬餘元（含該社自籌部分）。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A) 活化運用典藏數位老照片之成效欠佳，允宜加強典藏數位新聞照片之行銷業務，以提升活化運用效能及商業價值，並增進財務收益：**為落實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之法定任務，該社將商業價值高之老照片進行活化運用，本年度持續辦理老照片 Tiff 檔數位典藏作業，供大眾閱覽及選購與展覽使用等，以提高老照片數位典藏效能及附加價值。惟查該社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數位新聞照片銷售收入情形（圖 1），其中一般零售收入呈遞減趨勢，而照片平臺收入僅小幅成長，二者合計之收入自民國 100 年度 1,990 萬餘元，下滑至本年度 372 萬餘元，減少金額達 1,617 萬餘元，減幅約 81.26%，顯示該社活化運用典藏數位老照片之成效及商業價值欠佳，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加強老照片數位典藏行銷業務。

據復：將督促加強數位典藏行銷業務，力求增加收益，以提升老照片之附加價值，

圖1 中央通訊社數位新聞照片銷售收入情形圖



註：1. 照片平臺收入係指客戶於該社「影像空間平臺系統」購買數位新聞照片之銷售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並開拓自有財源收入。

(B) 數位照片資料庫迄未完成異地備份，資產安全維護作業待加強：經查珍貴老照片係該社重要之資產，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 20 萬餘張 Tiff 圖檔之數位化作業，累計支出經費達 1,267 萬餘元，並存放於專屬儲存空間。該社稽核小組前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執行本年度稽核計畫時，曾就上開圖檔迄未進行異地備份，恐因發生無法預見之突發狀況，致無法完善保存而有滅失之虞，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惟截至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止，該社仍未就稽核小組建議意見，研擬相關具體改善措施，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依稽核意見完成異地備份作業。據復：將建置新網路磁碟機存置於社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腦機櫃)，並透過高規格門禁管制、高強度資安架構，以確保資產安全。

**B. 中央通訊社辦理外電轉訊業務以利服務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惟因國內外環境改變，需求減少，致入不敷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允宜研謀善策。**

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略以，該社法定任務為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辦理國家新聞通訊等業務。中央通訊社為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以增進國際新聞交流，服務國內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外電轉訊業務，與法新社、路透社、美聯社及彭博社等國際通訊社洽談新聞

代理合作，以供國內媒體客戶訂購國際新聞。經統計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外電轉訊收支情形(表 1)，收入自民國 100 年度 1,28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841 萬餘元，減幅達 34.50%；然支出卻自民國 100 年度 1,323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 1,607 萬餘元，增幅 21.47%；收支相抵後虧損自民國 100 年度 38 萬餘元，逐年遞增至本年度虧損 766 萬餘元，顯示該社因國內新聞

媒體客戶訂購外電之使用收入未能增加，復因無法有效控減成本支出，致辦理外電轉訊業務年年入不敷出，且有擴大趨勢。據該社說明，主要係近年國內外經濟不振，景氣低迷，新聞媒體營運普遍艱困，為求節約經費，刪減外電購置費用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妥為研議提供具附加價值之外電新聞產品，以提升國內媒體客戶購買意願；並檢視與國際通訊社所訂契約內容是否有不合時宜而需調整之條款，或重新協商簽約條件，俾利控減成本支出，改善財務虧損狀況。據復：該社將積極洽談並重新協商簽約條件，包括調降代理費用、調整合作內容，或增加新聞產品交流使用等附加價值，必要時解除合作，以降低虧損。文化部亦將積極督導該社善用新聞資源，開發新營運模式，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以改善財務虧損狀況。

**C. 中央通訊社已建置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內部控制，惟未落實定期追蹤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

中央通訊社董事會為檢查及覆核該社營運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意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28

表 1 中央通訊社外電轉訊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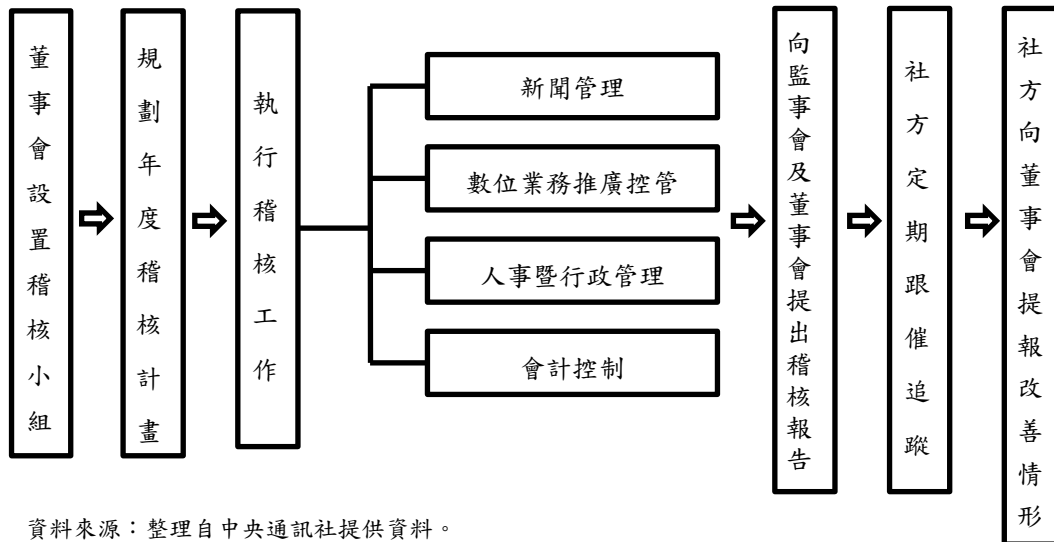
年度	外電轉訊收入	外電轉訊支出	收支相抵
合計	53,335,500	71,579,476	-18,243,976
100	12,846,000	13,233,522	-387,522
101	12,248,000	13,678,285	-1,430,285
102	10,621,000	13,719,386	-3,098,386
103	9,207,000	14,873,775	-5,666,775
104	8,413,500	16,074,508	-7,661,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日第4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中央通訊社稽核實施辦法」(簡稱稽核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8條及第9條等規定略以，董事會依需要設稽核小組，置召集人1人及稽核人員3至5人，均由董事長遴選該社適當人員擔任；稽核小組應事先妥善規劃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長核准，檢送常務

監事通過，據以執行稽核工作；範圍包括新聞管理、數位業務推廣控管、人事暨行政管理及會計控制等。另依同辦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經董事長核定後，檢送監事會，

圖2 中央通訊社內部稽核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通訊社提供資料。

並提報下回董事會；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後，社方對受稽單位之缺失，應定期跟催追蹤，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圖2)。經查民國100至104年度該社依前開稽核辦法實施內部稽核結果，稽核報告總計提出54項檢討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並經提送監事會及董事會核備在案。惟查該社後續均未依稽核辦法第20條規定，定期跟催追蹤列管稽核缺失及建議意見，亦未再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無法確實掌握相關單位應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該社檢討改善，嗣後於稽核報告提出後，依規定定期跟催追蹤列管稽核缺失及建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報改善情形，以強化內部控制。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表2)，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2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改善辦理</b>	
(1) 發布國外新聞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使用之則數雖有成長，惟國外新聞收入逐年遞減，尚待強化行銷能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中央通訊社因應數位匯流趨勢，積極發展新媒體服務，惟仍未能有效提升自籌財源比率，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存度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中央通訊社為提升國人之國際視野，發行《全球中央》雜誌，惟銷售數量逐年遞減，入不敷出，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社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572,024</b>	<b>100.00</b>	<b>541,744</b>	<b>100.00</b>	<b>- 30,279</b>	<b>5.29</b>
銷 貨 收 入	158,640	27.73	128,640	23.75	- 29,999	18.91
勞 務 收 入	90,603	15.84	66,149	12.21	- 24,453	26.99
受 贈 收 入	1,200	0.21	1,250	0.23	50	4.17
政 府 補 助 基 本 營 運 收 入	304,574	53.24	304,574	56.22	—	—
財 務 收 入	2,052	0.36	22,481	4.15	20,429	995.61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14,955	2.61	18,648	3.44	3,693	24.70
<b>支 出</b>	<b>572,024</b>	<b>100.00</b>	<b>516,782</b>	<b>95.39</b>	<b>- 55,241</b>	<b>9.66</b>
銷 貨 成 本	445,531	77.89	411,752	76.01	- 33,778	7.58
管 理 費 用	60,702	10.61	61,569	11.37	867	1.43
勞 務 成 本	61,017	10.67	32,298	5.96	- 28,718	47.07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4,774	0.83	11,162	2.06	6,388	133.81
<b>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b>	<b>—</b>	<b>—</b>	<b>24,961</b>	<b>4.61</b>	<b>24,961</b>	<b>—</b>

###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504,295</b>	<b>100.00</b>	<b>458,175</b>	<b>100.00</b>	<b>46,119</b>	<b>10.07</b>
流 動 資 產	246,067	48.79	209,176	45.65	36,891	17.64
固 定 資 產	254,908	50.55	245,177	53.51	9,731	3.97
其 他 資 產	3,318	0.66	3,821	0.83	- 503	13.17
<b>負 債 及 淨 值</b>	<b>504,295</b>	<b>100.00</b>	<b>458,175</b>	<b>100.00</b>	<b>46,119</b>	<b>10.07</b>
<b>負 債</b>	<b>354,188</b>	<b>70.23</b>	<b>333,030</b>	<b>72.69</b>	<b>21,158</b>	<b>6.35</b>
流 動 負 債	94,295	18.70	81,083	17.70	13,211	16.29
其 他 負 債	259,893	51.54	251,947	54.99	7,946	3.15
<b>淨 值</b>	<b>150,106</b>	<b>29.77</b>	<b>125,144</b>	<b>27.31</b>	<b>24,961</b>	<b>19.95</b>
基 金	10,000	1.98	10,000	2.18	—	—
公 積	35,384	7.02	35,384	7.72	—	—
累 積 餘 絀 ( — )	104,721	20.77	79,760	17.41	24,961	31.30

## 2. 中央廣播電臺

中央廣播電臺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為：(1)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2)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人民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等。該臺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臺委任明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明桓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製播優質節目，傳揚民主價值；推動「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提升整體播音效能；加強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擴大新聞露出效益；整合電臺廣播資源，開拓數位匯流等。各項工作執行結果，計有節目企劃製作 3,567 次華語採訪及 1,915 次外語採訪；新聞企劃製作 289 則深度專題報導及 2,191 次專訪，全年製播 1,365 小時新聞內容及 793 小時旗艦新聞節目；完成 9 項與國內外媒體合作案；持續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並辦理 20 場工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製作廣播與網路雙平臺播出節目 53 集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5 億 1,69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5 億 44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1,252 萬餘元，約 2.42%，主要係公部門委辦及國際代播等勞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6 億 9,78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 億 9,615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168 萬餘元，約 0.24%，主要係接受委辦及國際代播業務減少，相對勞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短絀 1 億 8,09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1 億 9,174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1,084 萬餘元，約 5.99%，原因如上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3 億 7,106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7 億 6,639 萬餘元，占 14.27%；固定資產 44 億 3,120 萬餘元，占 82.50%；其他資產 1 億 7,345 萬餘元，占 3.23%。負債總額 9,7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82%，其中流動負債 7,82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46%；其他負債 1,93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36%。淨值 52 億 7,34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8.18%，包括基金 62 億 5,820 萬餘元及累積短絀 9 億 8,476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中央廣播電臺已研提改善自籌財源方案，惟整體收入仍未有效提升，且未能控減支出，致營運狀況日趨劣化，對政府補助財源依存度逐年攀升，亟待研謀改善。

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廣播電臺經費來源為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提供服務之收入及其他收入。該臺每年營運所需經費除由文化部依該條例規定編列預算補助外，其餘經費均自行籌措。經統計該臺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總收入情形(表 1)，自民國 100 年度 6 億 8,504 萬餘元，逐年遞減至本年度 5 億 441 萬餘元，減少 1 億 8,063

萬餘元，減幅達 26.37%，主要係因公部門委辦業務減少及持續流失國際電臺希望之聲等主要客戶之託播業務(圖 1)，致委辦及服務等 2 項主要收入呈現下滑趨勢，減少金額分別高達 711 萬餘元及 1 億 2,993 萬餘元，減幅分別為 32.81%及 78.08%；又該臺對政府補助財源之依存度逐年遞增，自民國 100 年度 71.58%遞增至本年度 87.74%。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該臺接連流失主要國際客戶之託播業務，又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戶，致代播服務收入驟減之情事，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該臺加強維繫既有國際代播業務，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本年度委辦及國際代播業務仍未有效提升，總收入持續減少；另總支出部分，除民國 103 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外，多呈逐年上升趨勢，致經營結果自民國 102 年度起由盈轉虧；本年度總支出 6 億 9,615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 6 億 2,207 萬餘元，增加 7,408 萬餘元，且產生 1 億 9,174 萬餘元之整體虧損，營運狀況日趨劣化，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健全財務狀況，俾增裕自籌財源及減輕政府負擔。據復：將積極爭取政府部門委製案，並加強聯繫國營事業及在東南亞或大陸地區營運之企業客戶，爭取頻道服務及其他合作機會；另積極拓展民間合作，運用珍貴史料開發文創商品對外授權或販售；及多元運用土地

表 1 中央廣播電臺收支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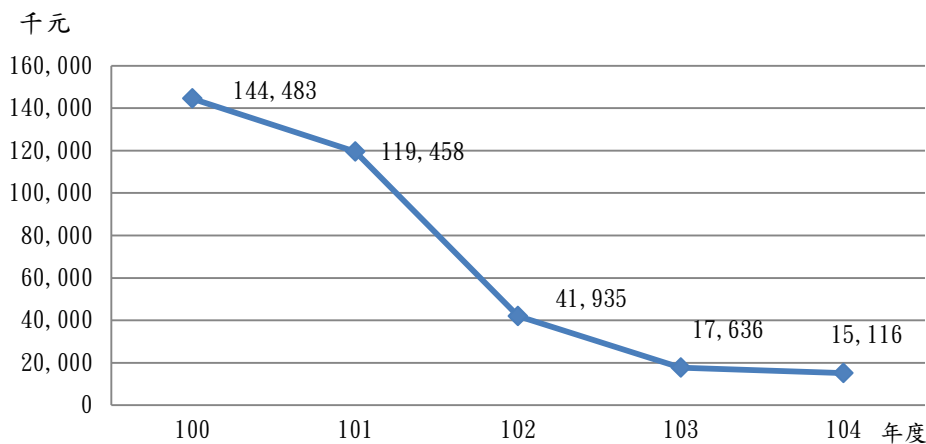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總收入	685,046	645,566	553,687	509,737	504,410
自籌收入	194,689	179,727	111,140	67,190	61,863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90,357	465,839	442,547	442,547	442,547
總支出	622,070	630,697	705,966	611,675	696,152
收支餘絀	62,976	14,868	-152,279	-101,938	-191,742
自籌比率	28.42	27.84	20.07	13.18	12.26
對政府財源補助依存度	71.58	72.16	79.93	86.82	87.74

註：1. 對政府財源補助依存度係指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圖 1 中央廣播電臺國際代播服務收入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規劃租賃太陽能發電業者使用之可行性，以提高自籌財源收入。

**B.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惟間有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且臺南分臺已結束播音任務，未妥為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及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不利資產活化，及褒忠分臺部分新置發射機尚乏規劃播音任務，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廣播電臺原設置淡水、鹿港、虎尾、褒忠、口湖、民雄、臺南及枋寮等 8 個分臺，為因應土地徵收問題及配合地方政府建設發展，並汰換老舊播音設備，提升播音效率，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規劃將臺南及虎尾分臺分別遷建整併至褒忠及淡水分臺，繼續執行其廣播任務，原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8,132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嗣經文化部分別於民國 103 及 104 年辦理第 1 次及第 2 次計畫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3 億 8,152 萬餘元，其中文化部補助 10 億 6,532 萬餘元，該臺自籌款 3 億 1,619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A) **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多年，影響計畫效益：**本案原計畫期程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共分 3 期，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工試播，同年 11 月正式播音，共計 12 項主要工程。惟因申請政府補助預算核撥與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工程申請審照及消防設備驗收等問題，致本案執行進度未達預定目標，文化部爰於民國 103 年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本部前辦理該臺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曾就分臺整併計畫提出褒忠分臺新建機房工程進度落後，致臺南分臺無法依計畫完成遷建整併作業，未能發揮整體計畫效益等情事，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該臺積極協請廠商趕辦，並如期如質完成遷建整併計畫。

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計畫各工程項目執行情形(表 2)，其中「褒忠分臺建置 4 部發射機及 7 付幕型天線」工程，仍因發射機無法由發電機供電使用，未能完成驗收作業，進而影響「臺南分臺設備搬遷作業」工程進度，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文化部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函復勉予同意。惟該臺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該項工程結算驗收作業，因發射機啟動之噪音問題不符契約規定之管制標準，致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且依驗收紀錄所示，該項改善作業需進口相關零組件，勢必耗費時日。經函請

**表 2 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主要工程執行情形表**

項次	工程項目	完工期程
1	淡水分臺汰換 2 部發射機	民國 102 年 10 月
2	褒忠分臺建置新機房	民國 103 年 5 月
3	淡水分臺建置發電機 1 部	民國 101 年 11 月
4	淡水分臺建置 2 付幕型天線	民國 102 年 10 月
5	褒忠分臺建置 1 部發射機及汰換 2 付幕型天線	民國 104 年 12 月
6	褒忠分臺建置發電機 1 部	民國 102 年 3 月
7	淡水分臺汰換 1 部發射機	民國 102 年 12 月
8	褒忠分臺建置 1 部發射機及 1 付幕型天線	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淡水分臺再次汰換 1 部發射機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褒忠分臺建置整合替代臺南分臺之 4 部發射機及 7 付幕型天線	尚未完工(天線部分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完工;發射機因噪音問題不符合約規範,尚未完工驗收)
11	虎尾分臺設備搬遷作業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臺南分臺設備搬遷作業	尚未完工(需俟褒忠分臺發射機完工驗收後始能辦理)

註：1. 本表係統計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廣播電臺提供資料。

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文化部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函復勉予同意。惟該臺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辦理該項工程結算驗收作業，因發射機啟動之噪音問題不符契約規定之管制標準，致仍無法完成驗收作業，且依驗收紀錄所示，該項改善作業需進口相關零組件，勢必耗費時日。經函請

文化部確實督促改善，以利發揮計畫效益。據復：經該臺積極督促廠商改善，業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改善作業，刻正辦理驗收中。

(B) **臺南分臺已結束播音任務，允宜妥為規劃運用閒置土地及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以利資產活化：**依據該臺前奉行政院核定之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內容略以，俟褒忠分臺設備建置完成，可取代臺南分臺播音功能後，進行臺南分臺遷臺作業。經查該臺業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完成轉移臺南分臺所有節目至褒忠分臺作業，並結束臺南分臺播音任務。臺南分臺現有重大資產包括：4 部 250kw 短波發射機、6 付短波幕型天線及 184 筆土地（共計 28.11 公頃，民國 104 年公告現值總價 16 億 2,079 萬餘元）。前開該臺所持有臺南分臺土地，係於民國 58 年該分臺成立時，由政府捐贈，依「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該臺接受捐贈之國有土地，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單位，不得任意處分。惟該分臺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起結束播音任務，相關人員亦已撤離，允應依前開章程規定歸還政府。另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審議文化部本年度預算案時，亦針對臺南分臺之土地及發射機設備等，要求該臺積極思考如何充分發揮其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等價值及土地未來歸屬問題。綜上，為落實執行設置條例賦予之任務並兼顧自籌財源需求，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儘速規劃妥為利用臺南分臺土地及發射機設備，抑或歸還政府，以利資產活化。據復：將俟民國 105 年 7 月份分臺遷建計畫完成後，提報該臺董事會及文化部核定同意，依該臺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土地返還國有財產署作業。

(C) **代播國際電臺節目業務銳減，廣播時數減少，致褒忠分臺部分新置發射機尚乏規劃播音任務，有待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設備使用效益：**依該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規劃建置 10 部發射機設備（淡水分臺 4 部；褒忠分臺 6 部），包括第 1 期 3 部、第 2 期 2 部及第 3 期 5 部，預期在計畫執行完成後，可提升收聽品質、節省成本支出、提升管理效率及技術水平、與數位廣播發展同步、強化國際合作業務。目前 10 部發射機均已完成安裝，其中 6 部已驗收，尚餘褒忠分臺 4 部發射機因整體噪音測試未通過，仍待改善。惟該臺自民國 102 年度起因代播國際電臺節目業務銳減，致廣播時數減少，本年度較民國 102 年度每日減少 60 餘小時播音任務，經依目前播音業務量推估，僅需使用 8 部發射機即足以供應，其餘 2 部於未來完成驗收後恐因無業務需求而淪為任務調配或備機使用，核與計畫規劃用途有間，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妥為研謀善策，以發揮計畫效益。據復：自民國 105 年 4 月起已增加代播國際電臺節目平均每日約 3 小時，並持續積極爭取國際代播業務，以充分運用現有設備，增加收入。

**C. 中央廣播電臺辦理對中國大陸福建地區調頻廣播計畫以強化對大陸廣播效能，惟遲未查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審查意見，致計畫停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該臺任務為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為彌補中、短波電波特性所造成之損耗，提供中國大陸聽友最佳之收聽效果，吸引更多族群之聽眾，增加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影響力，該臺爰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函報文化部並獲同意，辦理「善用多元傳播媒介優化對外廣播服務-中央廣播電臺對中國大陸地區調頻廣播計畫」，擬於金門以調頻（FM）電臺加強對中國大陸沿海地區廣播，以增強對該地區之廣

播效益，所需經費預估約 1,000 萬元。惟申請調頻頻率及設置轉播站，須經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同意始得辦理，該臺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向通傳會提出頻率及設置轉播站申請。通傳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函復審查意見，並請該臺妥為評估及調查後再行辦理。惟迄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止，該臺仍未查復通傳會之審查意見，亦無相關因應作為，致計畫停滯不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積極督導該臺儘速就通傳會審查意見，辦理評估調查並函復該會。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3），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1) 中央廣播電臺雖經研提財務改善方案，惟自籌財源比率仍逐年下降，且國際代播業務主要客戶流失，復未能有效開發新客戶，致服務收入驟減，嚴重影響財務規劃，亟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A」。
(2) 中央廣播電臺為提升播音效率，辦理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惟部分工程仍未完工，無法發揮整體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B」。
<b>已改善辦理</b>	
中央廣播電臺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已發展多媒體網路及網路廣播收聽機制，惟該項績效指標主要為國內閱聽人數，核與該臺以提升對外傳播新聞資訊為設立目的有間，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臺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516,931	100.00	504,410	100.00	- 12,520	2.42
勞 務 收 入	51,267	9.92	32,424	6.43	- 18,842	36.75
政 府 補 助 基 本 營 運 收 入	442,547	85.61	442,547	87.74	-	-
財 務 收 入	21,117	4.09	23,522	4.66	2,405	11.39
其 他 業 務 外 收 入	2,000	0.39	5,915	1.17	3,915	195.80
支 出	697,833	135.00	696,152	138.01	- 1,680	0.24
勞 務 成 本	239,828	46.39	195,812	38.82	- 44,015	18.35
管 理 費 用	452,749	87.58	450,799	89.37	- 1,949	0.43
其 他 業 務 外 支 出	5,256	1.02	49,540	9.82	44,284	842.55
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	- 180,902	- 35.00	- 191,742	- 38.01	- 10,840	5.99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5,371,061	100.00	5,543,518	100.00	- 172,457	3.11
流動資產	766,399	14.27	917,206	16.55	- 150,807	16.44
固定資產	4,431,205	82.50	4,481,473	80.84	- 50,268	1.12
其他資產	173,456	3.23	144,837	2.61	28,618	19.76
<b>負 債 及 淨 值</b>	5,371,061	100.00	5,543,518	100.00	- 172,457	3.11
<b>負 債</b>	97,620	1.82	77,417	1.40	20,203	26.10
流動負債	78,231	1.46	69,361	1.25	8,869	12.79
其他負債	19,389	0.36	8,055	0.15	11,333	140.69
<b>淨 值</b>	5,273,440	98.18	5,466,100	98.60	- 192,660	3.52
基金	6,258,209	116.52	6,259,126	112.91	- 917	0.01
累積餘絀 ( — )	- 984,768	- 18.33	- 793,026	- 14.31	- 191,742	24.18

### 3.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電臺之設立及營運；(2) 電視節目之播送；(3) 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4) 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5) 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6) 其他有助於達成公共電視法第 1 條所定目的之業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公共服務暨行銷業務、節目製作播映作業、工程作業管理維護、研究發展業務、新媒體業務、國際事務推廣及行政管理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有持續製播各類高畫質節目；辦理重大國際新聞事件採訪報導；規劃適切教育訓練計畫；跨平臺宣傳年度重要高畫質節目；參與國際影展與競賽，提升國際形象；提供外界高畫質設備與業界共享；排播各國優質節目，拓展觀眾多元視野；規劃執行國際合製節目；執行客家電視頻道製播業務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17 億 9,8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8 億 5,077 萬餘元，較預計超收 5,177 萬餘元，約 2.88%，主要係執行文化部捐助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計畫，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預計支出 22 億 8,9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3 億 9,675

萬餘元，較預計超支 1 億 764 萬餘元，約 4.70%，主要係節目製作及外購支出較預計增加，及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預計短絀 4 億 9,0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5 億 4,598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5,586 萬餘元，約 11.40%，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85 億 9,462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0 億 2,909 萬餘元，占 23.6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2 億 9,219 萬餘元，占 49.94%；固定資產 22 億 1,925 萬餘元，占 25.82%；其他資產 5,409 萬餘元，占 0.63%。負債總額 3 億 4,62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03%，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7,02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14%；其他負債 7,60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88%。淨值 82 億 4,83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5.97%，包括基金 52 億 1,427 萬餘元，公積 43 億 2,772 萬餘元，累積短絀 33 億 9,586 萬餘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 億 221 萬餘元。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公共電視臺已成為服務全民之公共媒體，惟部分觸達指標達成率逐年下滑，且為各無線電視臺之末，允宜加強節目行銷及調整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共價值。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服務全民、追求公共價值及促進社會健全發展的公共媒體；該基金會接受政府預算補助，被視為公共領域。為評估該基金會公共價值，並作為內部目標管理之依據，特訂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共價值評量作業要點」，明訂公共價值評量之各項構面及指標。經查「觸達」評估構面，包括「收視率」、「觸達率」、「年度收看時數」、「新平臺觸達率」等 4 項指標，經統計民國 98 至 103 年度達成情形，除「新平臺觸達率」呈現成長趨勢外，餘 3 項指標皆呈現下滑趨勢（表 1），分述如次：(A)「收視率」：公共電視臺年度收視率自民國

表 1 各無線電視臺觸達情形統計表

單位：%、小時

指標類別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頻道						
收視率	公視	0.18	0.17	0.15	0.16	0.15	0.13
	民視	1.15	1.26	1.18	0.96	1.22	1.05
	台視	0.62	0.59	0.56	0.45	0.39	0.43
	中視	0.66	0.58	0.54	0.50	0.46	0.35
	華視	0.41	0.42	0.37	0.33	0.29	0.27
觸達率	公視	91.2	89.5	88.1	86.4	85.7	81.7
	民視	98.4	98.4	98.3	98.4	95.0	91.4
	台視	97.9	98.0	97.9	96.7	95.3	94.6
	中視	98.0	97.3	96.4	96.2	94.2	91.9
	華視	97.8	97.4	96.2	95.7	93.2	92.2
年度收看時數	公視	13.14	13.27	11.77	12.53	12.30	11.35
	民視	78.95	87.31	80.99	65.74	88.16	80.03
	台視	43.19	40.56	38.95	31.09	27.82	31.47
	中視	45.67	40.94	37.52	35.87	33.35	26.05
	華視	28.62	28.94	25.98	23.60	20.64	19.72

註：1. 「觸達率」係指在不重複計算下，全國有多少百分比觀眾看過該節目或該頻道，是收視廣度的指標。計算期間為每日 06:00 至深夜 01:59；計算基準為連續收看 1 分鐘以上者。原始資料僅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 AGB 尼爾森調查資料。

98 年度之 0.18% 逐漸下滑至民國 103 年度之 0.13%；民視等其他 4 家無線電視臺，近年來由於整

體開機率降低、有線電視臺及新興平臺競爭等環境影響，收視率呈下滑趨勢，維持於 0.27% 至 1.26 % 之間，惟公共電視臺各年度收視率相較於民視等無線電視臺仍屬偏低，顯示仍有提升空間；(B)「觸達率」：公共電視臺年度觸達率自民國 98 年度之 91.2% 逐年下滑至民國 103 年度之 81.7%，約降低 9.5 個百分點；另觀諸民視等其他 4 家無線電視臺觸達率變化情形，均維持於 91.4% 至 98.4 % 之間，公共電視臺各年度觸達率相對較其他無線電視臺為低。顯示觀看公共電視臺之民眾，較其他無線電視臺為少，且收看人數亦呈現下滑趨勢；(C)「年度收看時數」：公共電視臺年度收看時數自民國 98 年度之 13.14 小時逐漸下滑至民國 103 年度之 11.35 小時。又據該基金會辦理民國 103 年度公廣集團公共價值評量體系調查之研究報告顯示，受訪者對公共電視臺之新聞、紀錄片、兒童節目等類型節目之內容品質予以肯定，惟提醒公共電視臺之節目可能面臨曲高和寡的市場問題；另部分受訪者表示，公共電視臺某些優質節目之播出時段欠佳，或行銷推廣不足，均可能造成觸達不如預期的情形，亟待積極檢討改善。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善策，加強節目行銷及經營策略，以提升公共價值。據復：將進行策略時段 (prime time) 改版，兒少節目再創新及增加新聞節目，以擴大服務觀眾；爭取大型國際表演及體育賽事節目轉播，並增加頻道節目手機直播服務；進行全頻道 HD 高畫質播出計畫，及提升各節目粉絲團之經營，加強運用新媒體宣傳管道等改善方案。

**B.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產生鉅額虧損，雖已研擬改善措施，惟未見顯著成效，影響經營績效，且未落實關係法人監理，均待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辦理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等行政事項，特訂頒「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文化部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辦理情形、財務狀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營運績效等負有監督之責。另該基金會為善盡對關係法人之監理責任，落實內部稽核制度，有效控管集團企業整體經營風險，特訂定「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由該基金會稽核人員執行關係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與評估，辦理其營運及財務監理，於稽核報告簽核後，通知受查單位改善，並定期追蹤確認改善措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

(A)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未確實改善營運成本，且所擬資產活化專案仍停滯於可行性評估階段，營運結果持續產生鉅額虧損，影響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其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視公司）鉅額虧損影響其營運績效，函請文化部督促確實檢討，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據該基金會稱華視公司將重新研擬採取跨國、跨媒體、異業結盟及爭取補助等合作方式，與手機媒體 (Line TV) 以及視頻媒體 (酷瞧) 共同合製節目，蓄積產製能量，使觀眾回籠，培養固定收視群；另研擬辦理「二次結算」，提供優惠補償費用，鼓勵優退，藉此重新調整人力結構、降低人事成本；及配合執行董事會之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等方式改善經營方針。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華視公司本年度之營運結果，虧損仍達 2 億 7,923 萬餘元，且已連續多年營運虧損 (表 2)，致持續影響該基金會轉投資之營運績效。另查華視公司向該基金會提出之「華視園區資產活化專案」，經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決議

**表 2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認列華視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華視公司損益	持股比率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100	- 275, 168	83. 24	- 229, 038
101	- 174, 986	83. 24	- 145, 651
102	- 235, 719	83. 24	- 196, 202
103	- 218, 256	83. 24	- 181, 667
104	- 279, 231	83. 24	- 234, 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資料。

通過並函報文化部，該部函復略以，應詳擬執行細節及遵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就長期營運策略、定位及整體營運效能等事項進行檢討與研議。惟迄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止，上開資產活化專案仍停滯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僅擬具初步可行性方案研究摘要報告書，且其報告內容未見有完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意見，亦無整體營運及財務規劃等詳細資料，致迄未獲文化部正式核定。經函請文化部

督促該基金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確實督促華視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依法監督該基金會執行華視公司資產活化議題，並督促擬訂資產活化執行細節及遵循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就長期營運策略、定位及整體營運效能等事項進行檢討與研議。

**(B) 華視公司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存有疑義迄未查明釐清及追究簽證會計師相關責任，允應督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本部前辦理該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曾就其轉投資之華視公司財務報表存有疑義仍未查明釐清，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確實檢討，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允應督促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據該基金會稱華視公司已與會計師研商合理解決方案，並將就民國 101 年度以前差異情形查明原因。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有關華視公司財務報表以前年度營業收入帳列與發票開立金額存有 2,617 萬餘元之差異，華視公司雖已聘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釐清，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止，僅釐正民國 101 年度銷貨收入調節表中「本期預收款項」之差異數 1,507 萬餘元，尚未完全釐清相關差異原委。另查華視公司上揭調節表差異金額係發生於民國 101 年度以前，其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皆委任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惟簽證會計師均未查明上開錯帳原委，即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經函請文化部督促該基金會加強落實關係法人監理，督促華視公司儘速查明營業收入差異原因，妥為處理，並責成選派之華視公司法人代表查明該簽證會計師有無相關疏失責任，並妥為處理。據復：將積極監督該基金會確實檢討落實管理機制，並請其確實解決華視公司財務報表差異數問題，該基金會將依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公視及華視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列入追蹤項目，安排專責人員儘速查明釐清相關差異原委及責任，以落實關係法人監理機制。

**C. 客家電視臺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

客家電視臺（簡稱客家臺）係為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益而設立，節目規劃製作以促進客家文化、語言之傳承及發展為目標。該臺每年製播經費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編列預算，委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節目。經查客家臺自民國 91 年開播以來，已從類比頻道走向數位頻道；另客委會為推動高畫質數位化發展，提供觀眾高畫質收視服務，於「105 年度客家電視頻

道提供暨節目製播」契約中已明文要求該基金會新製高畫質節目時數占新製節目比率至少 30%。惟該基金會尚未因應此規範，規劃建置相關製播設備，製播節目仍採一般標準畫質規格（SD 畫質，解析度為 720x480p），非以高畫質（1280x720p 或 1920x1080p）方式播送；又依據該基金會本年度客家臺收視質研究計畫-第四季觀眾收視研究調查報告顯示，超過 25.7%的觀眾明確建議客家臺應多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超過 42.4%的觀眾希望同時增加高畫質節目及新節目數量，顯示目前採標準畫質製播節目方式已無法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目前電視產業發展趨勢，經函請文化部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客家族群閱聽眾收視權益。據復：為提高 HD 高畫質節目製播比例，業經該基金會董事會議決議，會協助客家臺建置專屬新聞使用之高畫質攝影棚，並已完成新聞自動化暨製播設備採購。另該基金會規劃客家臺於民國 105 年 7 月後改以高畫質訊號播送，除積極規劃製播高畫質新製節目外，亦協助建立獨立轉檔中心，將具重播暨保存價值之 SD 標準畫質節目轉檔為 HD 高畫質節目，期能達成全頻道均採高畫質節目製播之目標。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b>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轉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產生鉅額虧損，雖已研擬改善經營方針，惟未見顯著成效，影響經營績效，且未落實關係法人監理，均待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4) 重要審核意見 B」。
<b>已改善辦理</b>	
(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滿意度及知名度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目標值，惟仍有部分指標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值或呈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配合政府發展高畫質電視政策，積極營運高畫質頻道，惟未來所需資金來源未能確定，恐影響高畫質頻道之後續營運發展，允宜妥為規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1,798,994	100.00	1,850,773	100.00	51,779	2.88
勞 務 收 入	554,190	30.81	642,479	34.71	88,289	15.93
銷 貨 收 入	70,000	3.89	66,748	3.61	-3,251	4.64
受 贈 收 入	122,500	6.81	88,753	4.80	-33,746	27.55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010,061	56.15	1,010,469	54.60	408	0.04
其他業務收入	20,670	1.15	18,499	1.00	- 2,170	10.50
財務收入	19,573	1.09	20,782	1.12	1,209	6.18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11	3,039	0.16	1,039	51.97
<b>支 出</b>	<b>2,289,117</b>	<b>127.24</b>	<b>2,396,758</b>	<b>129.50</b>	<b>107,641</b>	<b>4.70</b>
勞務成本	1,633,711	90.81	1,734,990	93.74	101,279	6.20
銷貨成本	28,999	1.61	26,545	1.43	- 2,453	8.46
管理費用	434,110	24.13	400,743	21.65	- 33,366	7.69
其他業務支出	2,000	0.11	370	0.02	- 1,629	81.49
其他業務外支出	190,297	10.58	234,108	12.65	43,811	23.02
<b>本期賸餘（短絀）</b>	<b>- 490,123</b>	<b>- 27.24</b>	<b>- 545,985</b>	<b>- 29.50</b>	<b>- 55,862</b>	<b>11.40</b>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8,594,628</b>	<b>100.00</b>	<b>9,145,412</b>	<b>100.00</b>	<b>- 550,784</b>	<b>6.02</b>
流動資產	2,029,091	23.61	2,085,485	22.80	- 56,393	2.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4,292,191	49.94	4,526,300	49.49	- 234,108	5.17
固定資產	2,219,251	25.82	2,466,105	26.97	- 246,853	10.01
其他資產	54,093	0.63	67,522	0.74	- 13,428	19.89
<b>負 債 及 淨 值</b>	<b>8,594,628</b>	<b>100.00</b>	<b>9,145,412</b>	<b>100.00</b>	<b>- 550,784</b>	<b>6.02</b>
<b>負 債</b>	<b>346,282</b>	<b>4.03</b>	<b>351,081</b>	<b>3.84</b>	<b>- 4,798</b>	<b>1.37</b>
流動負債	270,244	3.14	264,416	2.89	5,828	2.20
其他負債	76,037	0.88	86,665	0.95	- 10,627	12.26
<b>淨 值</b>	<b>8,248,346</b>	<b>95.97</b>	<b>8,794,331</b>	<b>96.16</b>	<b>- 545,985</b>	<b>6.21</b>
基金	5,214,271	60.67	5,214,271	57.02	-	-
公積	4,327,722	50.35	4,327,722	47.32	-	-
累積餘絀（-）	- 3,395,861	- 39.51	- 2,849,875	- 31.16	- 545,985	19.16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2,213	24.46	2,102,213	22.99	-	-

### 4.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係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任務包括：(1)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2)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3)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4)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

例所定之任務等。該基金會本年度決算書，業經該基金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茲將本部依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主要工作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規定，公開辦理獎勵與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作業、舉辦國家文藝獎項等，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發展環境及提升藝文水準。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核定常態補助案件 583 件，補助金額 9,566 萬餘元及專案補助案件 64 件，補助金額 3,541 萬餘元；辦理第 19 屆國家文藝獎評選等作業；進行各項募款及藝企合作計畫、公關業務宣導等。

### (2) 經費收支之審核

本年度預計收入 2 億 5,0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1 億 8,886 萬餘元，較預計短收 6,143 萬餘元，約 24.55%，主要係投資收益較預計減少所致；預計支出 2 億 5,30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2 億 4,357 萬餘元，較預計減支 952 萬餘元，約 3.76%，主要係獎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執行結果，決算列短絀 5,471 萬餘元，較預計增加短絀 5,191 萬餘元，原因如上述開收入減少之說明。

### (3) 資產負債及淨值狀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61 億 5,62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2 億 623 萬餘元，占 35.84%；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39 億 4,014 萬餘元，占 64.00%；固定資產淨額 669 萬餘元，占 0.11%；無形資產 126 萬餘元，占 0.02%；其他資產 192 萬餘元，占 0.03%。負債總額 1 億 5,53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2%，均屬流動負債。淨值 60 億 94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48%，包括基金 60 億 4,795 萬餘元，公積 4,290 萬元，累積短絀 3,227 萬餘元，金融商品未實現短絀 5,76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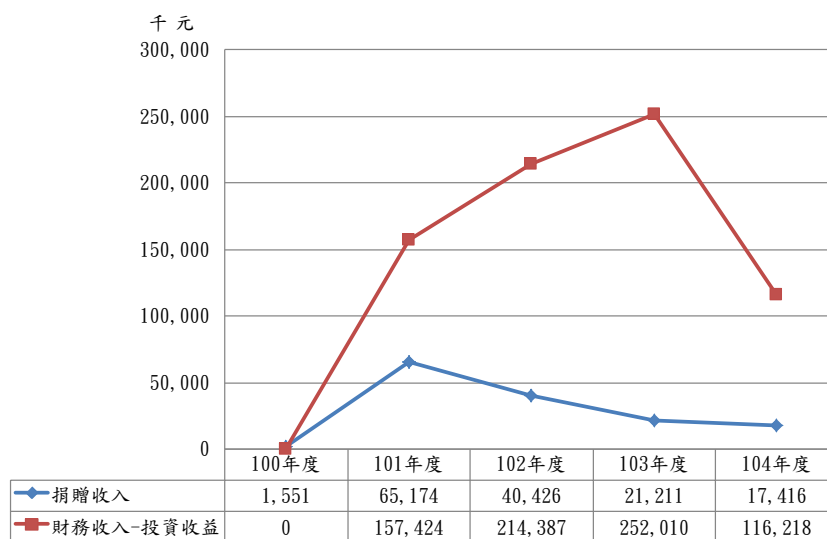
### (4) 重要審核意見

**A.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投入鉅資活化空總舊址，做為跨世代、跨領域之創新基地，惟主要營運收入缺乏穩定性或呈下滑趨勢，影響補足法定基金數額之規劃，允宜督促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規定，該基金會創立基金由文化部捐助 20 億元（後續年度陸續捐助 40 億餘元，合計基金數額 60 億餘元），基金數額以 100 億元為目標，並在 10 年內收足全部基金。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4 條規定，該基金會之基金來源除文化部編列預算捐助外，並鼓勵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孳息收入或其他有關收入等。經查該基金會民國 104 年 2 月依行政院指示，將空總舊址全區保留現狀，做為跨世代、跨領域的創新基地（現名為「TAF 空總創新基地」，簡稱 TAF 基地）。該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評估進駐 TAF 基地之可行性；同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召開「行政院空總創新基地發展會第一次會議」，同意該基金會進駐 TAF 基地藝文村，該基金會董事會亦於同年 12 月 15 日決議有關本案修繕及搬遷相關費用約計 1.5 億元，以動支基金支應。惟查截至本年度止，基金累積金額為 60 億餘元，依「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進駐 TAF 空總創新基地藝文村營運計畫書」載述，該基金會預計以 24 年時間，採增加募款收入方式來完成回填本次動支之基金數額，爰此，勢必影響該基金會補足法定基金數額

100 億元之期程；另檢視上開計畫之財務規劃，預計自民國 106 年起每年產生 650 萬元之計畫賸餘挹注基金。惟查該基金會財務收入主要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之收益，而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投資收益欠缺穩定性；又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相關捐贈收入亦呈現下滑趨勢（圖 1）。綜上，前揭營運收入目標之達成情形將影響賸餘挹注基金之規劃，經函請文化部督促審慎規劃財務，改善財務運用情形，並妥謀善策早日補足法定基金數額。據復：將持續督導該基金會積極嘗試各項民間勸募策略以充實基金，倘有年度賸餘，優先考量轉列基金；未來將善用 TAF 基地空間，修繕活化再利用為藝文村，作為提供藝文創作發表與社會大眾參與藝文活動之用，以發揮資源最大的效益。

圖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主要營運收入情形圖



註：1.民國100年度投資虧損4,478萬餘元，故財務收入-投資收益為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 B.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獎助文化藝術活動，以提升國民文化水準，惟補助資源仍有集中臺北地區情事，允宜妥善運用文化藝術補助資源，協助提升整體藝文水準。

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9 條規定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為設立宗旨。依該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載明，補助宗旨係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為目的，補助類別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及藝文環境與發展等 8 類常態補助。另為鼓勵非臺北地區之藝文工作者（團體），以利整體藝文水準之提升，爰於補助申請基準評審程序中規定，非臺北地區（排除臺北市及新北市）之藝文工作者（團體）其獲補助率不低於當期該類別獲補助率為原則。經統計該基金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各類補助情形（共計 45 期），除文學類及視聽媒體藝術類各期補助案均符合前開原則外，餘美術等 6 類別，共計 21 期，均有非臺北地區藝文工作者之獲補助率低於當期該類別獲補助率情形（表 1），其中尤以舞蹈、美術及戲劇（曲）等 3 類（各計 6 期補助）為甚，分別計有 5 期（83.33%）、4 期（66.67%）及 5 期（83.33%）未符上揭補助原則。復查該基金會本年度常態補助案件計 583 件，總補助金額 9,566 萬餘元，其中臺北地區申請件數 832 件，獲補助件數 334 件（獲補助率 40.14%），金額計 5,536 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 57.88%；非臺北地區申請件數 689 件，獲補助件數 249 件（獲補助率 36.14%），金額計 4,029 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 42.12%，臺北地區無論獲補助金額及獲補助率均高於非臺北地區，顯示補助資源仍有集中

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以利整體藝文水準之提升。據復：未來將於各類補助審查會議中提醒審查委員，應注意非臺北地區之獲補助率，以提供委員評選之參考，以符合相關規定。

**表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非臺北地區藝文工作者獲補助率低於當期各該類別情形表**

單位：件、%

補助類別	年度及期別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類別獲補助率	臺北地區(含臺北市及新北市)			非臺北地區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率	申請件數	獲補助件數	獲補助率
美術	102-1	158	54	34.18	105	38	36.19	53	16	30.19
	102-2	278	72	25.90	133	38	28.57	145	34	23.45
	103-2	259	62	23.94	120	31	25.83	139	31	22.30
	104-1	105	36	34.29	61	24	39.34	44	12	27.27
音樂	102-1	291	98	33.68	218	78	35.78	73	20	27.40
	103-1	278	109	39.21	202	86	42.57	76	23	30.26
	104-2	258	102	39.53	170	74	43.53	88	28	31.82
舞蹈	102-1	94	52	55.32	56	33	58.93	38	19	50.00
	102-2	85	52	61.18	46	34	73.91	39	18	46.15
	103-1	81	51	62.96	46	32	69.57	35	19	54.29
	104-1	70	41	58.57	39	26	66.67	31	15	48.39
	104-2	56	39	69.64	30	22	73.33	26	17	65.38
戲劇(曲)	102-1	175	62	35.43	109	42	38.53	66	20	30.30
	103-1	166	52	31.33	98	33	33.67	68	19	27.94
	103-2	126	55	43.65	82	37	45.12	44	18	40.91
	104-1	165	55	33.33	93	33	35.48	72	22	30.56
	104-2	126	48	38.10	66	27	40.91	60	21	35.00
文化資產	104-1	28	14	50.00	11	7	63.64	17	7	41.18
藝文環境與發展	102-1	35	11	31.43	14	6	42.86	21	5	23.81
	102-2	22	8	36.36	12	5	41.67	10	3	30.00
	103-1	29	10	34.48	16	6	37.50	13	4	30.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提供資料。

### (5)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 (表 2)，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2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改善辦理</b>	
(1)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惟未積極參酌 COSO 內部控制架構檢討修訂，允宜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2) 自主管理操作之投資標的以長期投資為原則，惟間有投資短期性金融資產情事，核與規定有間，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3) 文化部已挹注基金 60 億餘元，惟未積極督促辦理募款業務，鼓勵民間捐助並建立賸餘轉列基金之機制，迄未收足法定基金數額，宜妥為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基金會本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收 入</b>	<b>250,298</b>	<b>100.00</b>	<b>188,860</b>	<b>100.00</b>	<b>- 61,438</b>	<b>24.55</b>
勞 務 收 入	1,789	0.72	16,915	8.96	15,125	845.05
受 贈 收 入	25,860	10.33	17,416	9.22	- 8,443	32.65
財 務 收 入	217,700	86.98	150,522	79.70	- 67,177	30.86
業 務 外 收 入	4,948	1.98	4,005	2.12	- 942	19.06
<b>支 出</b>	<b>253,098</b>	<b>101.12</b>	<b>243,574</b>	<b>128.97</b>	<b>- 9,523</b>	<b>3.76</b>
勞 務 成 本	9,759	3.90	26,827	14.21	17,067	174.88
補 助 業 務 支 出	166,084	66.35	160,462	84.96	- 5,621	3.38
獎 項 業 務 支 出	14,816	5.92	5,702	3.02	- 9,113	61.51
管 理 費 用	49,069	19.60	41,434	21.94	- 7,635	15.56
其 他 業 務 支 出	13,369	5.34	9,147	4.84	- 4,221	31.58
<b>本 期 賸 餘 ( 短 絀 )</b>	<b>- 2,800</b>	<b>1.12</b>	<b>- 54,714</b>	<b>- 28.97</b>	<b>- 51,914</b>	<b>1,854.10</b>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b>6,156,256</b>	<b>100.00</b>	<b>6,387,497</b>	<b>100.00</b>	<b>- 231,240</b>	<b>3.62</b>
流 動 資 產	2,206,238	35.84	2,427,143	38.00	- 220,904	9.10
投 資、長 期 應 收 款 及 準 備 金	3,940,140	64.00	3,951,451	61.86	- 11,311	0.29
固 定 資 產	6,694	0.11	6,827	0.11	- 132	1.94
無 形 資 產	1,262	0.02	155	0.00	1,106	711.43
其 他 資 產	1,921	0.03	1,920	0.03	1	0.06
<b>負 債 及 淨 值</b>	<b>6,156,256</b>	<b>100.00</b>	<b>6,387,497</b>	<b>100.00</b>	<b>- 231,240</b>	<b>3.62</b>
<b>負 債</b>	<b>155,314</b>	<b>2.52</b>	<b>158,169</b>	<b>2.48</b>	<b>- 2,854</b>	<b>1.80</b>
流 動 負 債	155,314	2.52	158,169	2.48	- 2,854	1.80
<b>淨 值</b>	<b>6,000,942</b>	<b>97.48</b>	<b>6,229,328</b>	<b>97.52</b>	<b>- 228,386</b>	<b>3.67</b>
基 金	6,047,959	98.24	6,047,199	94.67	760	0.01
公 積	42,900	0.70	—	—	42,900	—
累 積 餘 絀 ( — )	-32,277	0.52	66,097	1.03	-98,374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餘 絀	-57,640	0.94	116,031	1.82	-173,671	—